

公司代码：688187

公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东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珊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宝鸡中车时代	指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懋岷	指	北京懋岷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公司、时代电气、中车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机公司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投资租赁	指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车时代半导体	指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时代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imes Elect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东林
公司注册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1
公司网址	www.tec.crrczic.cc
电子信箱	ir@csrzi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言武	肖英
联系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电话	0731-28498028	0731-28498028
传真	0731-28493447	0731-28493447
电子信箱	ir@csrzic.com	ir@csrzic.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证券时报 www.stcn.com、证券日报 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科创板	时代电气	688187	不适用
H 股	联交所 主板	时代电气	3898	中车时代电气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26,910,740	5,298,119,555	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961,499	695,234,768	2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617,782,749	492,229,421	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98,854	-2,133,688,52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99,488,651	32,620,993,765	0.85
总资产	45,962,083,674	44,150,745,227	4.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9	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9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2.87	减少0.24个百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04	减少0.17个百 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5	12.45	减少1.30个百 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08,0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807,0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682,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5,2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821,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66,630	
合计	253,178,7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作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具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的综合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全面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秉持“高质量经营，高效率运营”理念，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在夯实提升轨道交通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轨道交通外市场，打造新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器件+系统+整机”的产业结构，产品主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等。同时，公司还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在功率半导体器件、工业变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传感器件、海工装备等领域开展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技术引进吸收及自主创新，公司已经具备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成为在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工业变流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通信信号技术、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牵引供电技术、检验测试技术、深海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就采购模式而言，公司采用“统一管理、专业归口、采购分离”的模式，建立了统一的采购制度、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实施集中采购和推进统一的采购平台，从而保证采购质量，实现降本增效。

就生产模式而言，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以及以往销售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基于日常需求评估和产供销协调准备一定数量安全库存，确定生产计划。公司以“精益高效、动态管理、综合平衡”为理念，搭建起适合公司发展的集成化、动态柔性化、高效化、智能化生产计划体系。

就服务模式而言，公司建立了覆盖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全球售后服务网络，通过“服务本部-服务办事处-服务站”三级服务管理模式，切实履行第一时间响应，保证客户能随时获得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质量反馈和投诉咨询。

就销售模式而言，公司通过市场化公开投标、竞争性谈判、客户单一来源采购、客户询比价等方式获取订单，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销售。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实现销售。

就研发模式而言，公司坚持“战略牵引”和“市场导向”双轮驱动，从战略角度和市场角度确定科研项目，开展具体科研工作。通过引入 IPD 理念，将技术创新的前端扩充到市场研究和产

品规划，后端扩充到量产产品生命周期的管理，实现产品从战略规划、科研开发到市场退出的全过程管理。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和通信信号系统，各自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下的具体细分领域。

公司新兴装备包括功率半导体器件、工业变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传感器件和海工装备，其中有部分产品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新兴装备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00%，占比不高，因此将公司整体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基本特点是核心技术门槛高，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持续性均有极高的要求，要求企业具备极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以核心技术为驱动，不断创新，围绕轨道交通、新能源、矿山、冶金等应用场景，打造更加智慧、更加绿色的高端装备。公司长期积累的自主核心技术、国家级创新平台以及从器件到整机的多学科的专业能力，是轨道交通及工业高端装备行业的主要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可生产覆盖机车、动车、城轨领域多种车型的牵引变流系统。公司牵引变流系统产品型谱完整，市场占有率居优势地位，以城轨领域为例，根据城轨牵引变流系统市场招投标等公开信息统计，公司 2012 年至 2021 年连续十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截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城轨牵引变流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继续稳居第一。

在轨道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是国铁集团三大养路机械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共拥有约 60 项行政许可，可生产重型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等多个系列共计 50 余种产品，并且不断向客运专线、城轨市场开拓。

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公司建有 6 英寸双极器件、8 英寸 IGBT 和 6 英寸碳化硅的产业化基地，拥有芯片、模块、组件及应用的全套自主技术。公司生产的全系列高可靠性 IGBT 产品打破了轨道交通和特高压输电核心器件由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目前正在解决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装备的核心器件自主化问题。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在夯实提升轨道交通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打造新的增长点。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2022 年上半年，累计装机 6.3 万套，排名行业前六。工业变流领域，公司在矿卡电驱、空调变频器等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以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为代表的新能源装备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在传感器领域，聚焦行业头部客户，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和工业等细分领域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将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做强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持续商业、技术和管理创新，为社会提供智能、安全、绿色、舒适的高端装备，成为交通与能源领域电气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受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疫情反复持续、宏观经济短期下行压力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轨道交通产业面临发展瓶颈，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双碳”等国家顶层战略的发布和持续实施，将给公司轨道交通和新能源装备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指出要推广智能化、数字化交通装备，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倡导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是我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的发展方向。同时，“双碳”背景下，国家大力开展“公转铁”实施铁路运能提升，重载货运机车仍有较大潜力；城际高速铁路作为“新基建”核心工程，城际/市域发展迎来良好契机；智慧赋能、融合创新成为城轨产业发展主方向，市场机遇众多；轨道交通检修后市场容量巨大，产业增长趋势明显。

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提出，是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决策，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在“双碳”背景下，国内新能源发电产业“风-光-储-氢”市场多点耦合爆发，市场前景巨大，蕴含无限商机。联合生态伙伴构建一个风、光、储、氢与电控技术深度融合的端到端技术生态体系是产业发展的关键。此外，在“双碳”政策推动下，能源低碳转型将带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光伏逆变器、半导体器件和传感器等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并遵循“同心多元化”战略向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延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工业变流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轨道工程机械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通信信号技术、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牵引供电技术、检验测试技术、深海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375 项有效境内外注册专利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与此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确保核心技术不被泄露。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况、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电气系统技术	系统集成技术	通过建立需求工程、系统分层、系统决策、系统优化、系统与部件交互的科学体系，攻克了异步牵引系统、永磁同步牵引系统、磁浮牵引系统、机电系统集成、工业装备等集成技术研究，形成了国内轨道交通行业领先的系统研发能力，研制的牵引变流系统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磁浮等领域
2		系统仿真技术	攻克了运行环境、系统、部件、元器件等多层次、多物理特性建模技术，基于软件在环、硬件在环、功率在环和系统在环的多层次虚拟测试验证及评估技术，实现成本、能耗、功率密度、可靠性等性能最优的牵引变流系统及关键部件多目标优化设计研究，推动牵引变流系统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及成本方面的全面提升
3	变流及控制技术	变流器总体技术	攻克了功率模块应用技术、系统散热技术、变流器先进控制技术、轻量化设计技术、安全性设计技术、电路拓扑及电路仿真技术、结构强度仿真及优化技术、人因工程、EMC 及环境友好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满足大功率机车、高速动车组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需求的系列化变流器产品平台
4		变流器拓扑技术	攻克了多电平变流技术、多重串并联或级联技术、双向能量传输技术、共直流母线分布式协同技术等变流器关键技术，可灵活配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功率等级的最优拓扑结构，开发并成熟应用了相应变流器产品，可满足轨道交通和工业变流领域的应用需求
5		电传动控制技术	突破了基于直接转矩控制的先进电机控制技术，攻克了无速度传感器的电机控制，突破了基于极点约束的变流控制技术，攻克了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完成了电机及变流器故障的智能预测、诊断与保护，打造了以 TEC4000 为代表的高性能控制平台，为轨道交通、工业变流等领域提供一体化的电传动控制解决方案
6		功率半导体器件应用技术	攻克了器件应用特性技术、驱动与控制技术、模块总体技术、模块可靠性等关键技术，已形成稳定可靠的多电压等级 IGBT 器件应用技术平台，已有成熟的面向轨道交通、工业传动的模块产品平台和驱动脉冲控制平台，满足基于变流系统新拓扑应用以及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最优应用的需求，完成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开展低成本、高可靠性研究，可靠支持轨道交通和工业变流产业
7	工业变流技术		聚焦矿山、冶金、暖通、新能源四大行业，攻克了多器件、多功率模组、多变流机组并联集成技术、大功率多电平变流技术、基于弱电网高低电压穿越适应的并网控制技术、超大功率电力励磁同步电机高动态响应控制技术、恶劣路况抗振技术、湿滑多态路面下高性能黏着控制技术、极寒地区与高海拔环境适应技术、多制冷剂下温度自寻优控制等关键技术，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覆盖高中低压、容量从 0.1-4000kVA 的工业变流和新能源变流技术及产品平台，提出批量产品全流程正向成本和质量管控模式并成功运用，形成从 IGBT 器件、功率模块、变流装置到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完全自主可控的技术链和产业链，提供以客户增值为基础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8	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	网络控制与诊断技术	攻克了列车网络控制与诊断领域高安全、强实时、高可靠、多网融合、智能人机交互等技术，搭建了采用 MVB/WTB 技术的 DTECS-1 网络控制平台，采用实时以太网技术的 DTECS-2 模块式平台和 DTECS-G 通用机箱型平台，以及系列化高性能列车显示器平台，率先推动实时以太网、多网融合等新技术、新产品的行业应用，产品已大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等各类车辆领域

9		列车控制多系统融合技术	攻克了确定性以太网通信、虚拟化、高性能计算、高等级安全、融合控制、融合显示等关键技术，设计了统一的新型融合式列车控制系统架构，打通了各车载子系统垂直边界，为整车功能最优化和智能化提供基础，形成了齐套的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能力，可为用户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专用解决方案
10		列车通用重联应用技术	攻克了基于电台、GSM-R、LTE-R、WIFI 等无线通信网络的列车重联控制技术，解决机车车辆灵活编组中重联电缆难以铺设、松动老化、接口不兼容、控制特性差异等问题，实现了不同类型、不同位置的多机协同控制，涵盖了 2+0、1+1、2+2 等多种编组模式，批量运用于万吨、两万吨重载组合列车，具备交直、内电混编能力，形成了远距离、零距离无线重联控制平台，提供整体重载、灵活编组解决方案
11	轨道工程机械技术	轨道工程机械整机系统集成技术	构建了轨道车、起重轨道车、轨道平车、接触网检修作业车、钢轨探伤车、钢轨打磨车、综合作业车、综合检测车等轨道工程机械整车研发能力，打造了具有快速检测、高效作业、一机多能的专业化整车及系统产品平台，已批量应用于铁路、城轨等轨道工程机械领域
12		轨道工程机械车辆基础技术	围绕结构强度、减振降噪、工业造型、新材料应用等专业技术方向，针对车体、车架、转向架、制动等关键系统部件，运用强度、疲劳仿真分析技术实现优化设计；完成隔音降噪技术、减震技术、轻量化技术研究，实现空间创新和结构造型的协调统一，实现车体、地板、司机台等总成统型，机电液元件集成化和标准化，进一步提升整车各个系统模块化设计水平
13		轨道工程机械动力传动技术	攻克了内燃驱动、电传动和混合动力驱动等动力传输技术，研制的内燃驱动、电传动和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已批量应用于铁路双动力打磨车、地铁双动力打磨车、重型轨道车、牵引车和接触网作业车等轨道工程机械产品
14		轨道工程机械作业及控制技术	攻克线路捣固稳定清筛控制技术、钢轨探伤检测技术、钢轨打磨控制技术、高精度轨道几何参数测量技术、钢轨激光对中技术、道钉识别与定位技术、接触网智能检测技术、线路综合巡检技术等，构建了分布式数字化大型养路机械网络控制平台
15	功率半导体技术	IGBT 芯片技术	通过深入开展 IGBT 芯片元胞技术、终端技术与背面技术研究，构建了以“U”型槽与软穿通为核心特征的高压平面栅 IGBT 芯片技术体系，以“沟槽+软穿通”与“精细沟槽”两代技术为支撑的低压沟槽栅 IGBT 技术体系，拥有缓冲层、超薄片、高可靠性半绝缘钝化功能薄膜、全局与局域寿命控制等全套特色先进工艺技术的 8 英寸专业 IGBT 芯片制造平台，全面掌握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低压 IGBT 及配套 FRD 芯片的设计与制造工艺技术，全系列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电网、新能源等领域
16		碳化硅芯片技术	突破高可靠性低界面缺陷栅氧氮化、低损伤高深宽比沟槽刻蚀、亚微米精细光刻、高温离子选区注入、高激活率快速离子激活退火等关键工艺技术，攻克有源区栅氧电场屏蔽、JFET 区掺杂、载流子存储以及高可靠性、高效率空间电场调制场环终端设计等功率芯片结构设计技术，掌握了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 MOSFET 芯片及 SBD 芯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构建了全套特色先进碳化硅工艺技术的 4 英寸及 6 英寸兼容的专业碳化硅芯片制造平台，全电压等级 MOSFET 及

			SBD 芯片产品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传动等多个领域
17		先进封装与组件技术	攻克了多芯片并联均流设计技术、高效热管理技术、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技术等设计技术，建立了大面积焊接、铜端子超声键合、烧结、DTS、引线键合及界面强化等先进封装能力，储备了陶瓷衬板等整套材料评价标准，开发了高性能、高可靠的 750V-6500V IGBT 器件和 750V-3300V 的 SiC 器件，产品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柔性输电、矿用变频、风电、光伏、高端工业装备等领域
18		可靠性技术	通过对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寿命建模、多应力的试验仿真设计、加速试验等可靠性技术研究，构建了覆盖全电压系列 IGBT、SiC、双极器件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可靠性评估技术体系，包括：基于单物理场和多物理场的应力-应变仿真建模和可靠性试验设计技术，双面焊接、压接、集成封装等新型封装结构及材料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可靠性评估技术体系，功率循环和温度循环等试验的寿命建模技术，基于功率半导体器件关键性能测试技术和微观界面制样及其表征技术研究的失效分析技术体系
19	通信信号技术	干线铁路信号系统技术	攻克了干线铁路列车自动运行技术、安全计算机技术、车载数据库技术、通信技术、故障诊断与预警技术以及信息系统技术，成功应用于干线铁路 LKJ2000 型监控装置、LKJ-15 型监控系统、ETCS 列控系统、车-地无线传输等多个项目
20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技术	攻克了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技术、列车自动运行技术、联锁技术、通信技术、健康管理技术、故障诊断与预警技术等专业技术，完成了自主城轨信号 ATP/ATO 技术攻关，掌握全套自主城轨信号系统技术，成功应用于长沙地铁、佛山地铁等信号工程项目
21		高速磁浮信号系统技术	攻克了长距离、多分区、多种供电方式、复杂安全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等关键技术，建立了面向高速磁浮信号系统领域，涵盖安全控制模型、车地无线通信、仿真、多系统协同控制的技术开发平台
22	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	数据处理技术	面向轨道交通、工业变流等行业数据智能应用领域，对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数据以及行业中其他第三方系统数据进行收集、存储、加工、分类、归并、排序、转换、分析、检索，最终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服务；目前已完成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基于大数据平台，深入开展了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共享方面的技术研究，在城轨和铁路领域交付了 30 套以上的大数据平台产品
23		车载 PHM 技术	攻克了基于在线参数辨识与大数据分析的电容器、接触器、电抗器、传感器、滤网脏堵以及蓄电池等故障诊断关键技术，业内首创基于变流器已有控制信号的牵引电机轴承、定子绝缘和联轴节故障诊断方法，已成熟应用于列车关键系统及部件的状态感知、故障诊断预警、状态评估、寿命预测及健康管理，对牵引系统状态修提供了有力支撑
24		自动驾驶技术	攻克了多目标约束最优运行规划、精准跟随控制、重载列车平稳操纵、货运列车全场景运行控制、重载列车运行环境仿真、自动驾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构建了安全、平稳、正点、节能的自动驾驶技术体系，形成了覆盖电力到内燃、普载到重载、货运到客运、正线到站段的机车自动驾驶产品平台。目前该平台已经在西安局、太原局、广州局，包神铁路、靖神铁路等铁路公司得到了装车应用，达到了常态化运行状态，累计安全运行超过 100 万公里
25		智能感知	攻克了高性能边缘计算平台技术、雷达感知技术、视觉感知技术和多传感融合等关键技术，打造了面向多领域全工况的

		技术	智能感知应用平台：各项技术在障碍物检测、司机行为识别、弓网状态监测、车辆检修安全监测、矿卡无人驾驶和列车智能驾驶等领域得到了批量运用
26		数据与应用安全技术	攻克基于数据加解密、软件可靠性保护、设备访问验证等系统安全技术，完成了数据存储安全、传输通道安全、系统平台安全和应用软件安全层面的应用技术研究，实现了车载核心数据的加密存储、车地之间数据的安全传输、地面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库安全等核心功能，构建了涵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隔离、审计追踪、软件防护等多维度的纵深防御安全体系，已批量应用于运维体系相关产品，并通过安全风险测评，显著提升运维产品安全性
27	牵引供电技术	牵引供电变流技术	攻克了交直流牵引供电变流器系统的模块化与小型化、全环境适应性、高频高效化、抗雷击与短路电流等关键技术；实现了交直流牵引供电系统的电能供给与调度、电能质量的治理与提升，为牵引供电系统电力电子化构建了技术体系，批量应用于直流牵引供电系统的整流器、能量回馈、双向变流器等领域，以及交流牵引供电系统的同相供电、电能质量治理等产品领域
28		牵引供电控制技术	攻克了牵引变流器的牵引网电压自适应、开关频率自调整、效率与可靠性的最优化、系统监控与协同保护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分布式动态无功补偿、不平衡度抑制、低次谐波补偿、再生能量储存转移与利用、全自动过分相、同相供电等功能需求
29	检验测试技术	牵引与控制试验技术	攻克了轨道交通牵引系统地面联调技术、大功率高频隔离试验技术、低频供电试验技术、低速下电机效率测试等技术，形成覆盖轨道交通、新能源、工业交流等牵引与控制试验平台，建立了整车地面模拟试验能力、电网适应性试验能力和现场环境模拟试验能力等
30		电磁兼容试验技术	建立了电子电气产品抗电磁辐射干扰、抗静电干扰、抗浪涌和脉冲群干扰试验验证体系，建成了整车现场电磁兼容试验平台，满足了实际运行线路上对整车外部电磁辐射水平、车内电磁环境以及轨道干扰电流进行定量测试的需求，实现了测试环境与应用环境的统一，进一步提升了变流、网络、供电等轨道交通电气装置的电磁兼容性能
31		可靠性试验技术	形成了基于 HALT&HASS、物料筛选与验证、加速寿命试验、外场测试与分析试验平台，形成可靠性试验标准体系，满足了产品故障激发、现场故障复现、薄弱环节查找、产品指标验证、产品实测剖面获取等需要，构建公司在物料管控与物料优选、产品指标验证、现场故障排查、产品设计缺陷查找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2		网络与通信试验技术	具备全面的列车以太网和车载总线测试能力，涵盖物理层、链路层及应用层，并面向行业开展检验服务。在以太网方面，攻克了车载专有以太网协议 TTDP/TRDP 的协议一致性测试难点，自主设计标准化 TTDP/TRDP 网源，形成了全面的以太网专有协议一致性测试平台；设计整车现场测试方案，并广泛应用于标准动车组、各城轨线路的网络产品测试，致力改善网络通信质量，保障行业内的列车车辆运营
33	深海机器人技术		攻克了水下机器人电力推进技术、水下远程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形成了水下遥控作业机器人、水下挖沟铺缆机器人、水下采矿作业装备三大产品平台，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业级海工水下装备系列化系统集成型谱
34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		攻克了高功率 DC/DC 双向变换器、充电机、车载电池充电器、发电机与电动机逆变单元等的集成一体化设计技术，形成了面向纯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乘用车等领域的中小功率及大功率平台，建设了覆盖单电控、单电机、多合一、双电控的技术开发体系，产品已经批量应用于纯电/混合动力乘用车领域相关车型

35	传感器技术	以“智能化、微型化、高可靠”为技术特征，构建了智能化水平更高、集成度更高、可靠性更高、大批量生产一致性水平更高的传感器及测量装置，攻克了电量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压力和温度传感器、大机传感器、工业传感器等关键技术，实现了从传感器元器件开发向传感器测量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的转变，产品批量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交流等领域
----	-------	---

公司根据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创新，致力于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全面应用覆盖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等产业，以及功率半导体、工业变流、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电驱、传感器、海工装备等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公司上述核心主业的设计集成、设备制造、系统交付均充分依赖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0	特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4	基于自主技术平台的系列化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研发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5	高速、重载列车牵引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8	高速铁路弓网系统运营安全保障成套技术与装备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9	高压大电流 IGBT 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不适用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不适用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列车运行记录装置(LKJ)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国铁 3000HP 重混机车电气牵引系统完成核心牵引变流器、动力电池等部件装车及车载调试；优化升级复兴号高原双源制动力集中动车组电气系统；完成基于“再生能量利用+储能”的标准型 6MW 能量调度系统在业主分区所成功投运；智能列检系统巡检机器人在无锡 2 号线示范应

用；完成矿用卡车无人驾驶系统第三方安全测评及验证；综合检修列车完成国铁集团方案评审，并完成工电供一体化检修作业车试制；完成汽车用双面水冷模块电控、扁线电机样机开发与验证；完成全球首个大功率 IGBT 制氢电源研制以及实证测试；采用中车第四代大尺寸 DMOS+芯片的压接式 IGBT 器件正式投运于南方电网工程；完成基于可控供应链的水下机器人（ROV）本体系统的三维与施工设计；完成基于自补偿、自校准及纹波抑制技术的开环霍尔可编程芯片及传感器研制；完成列车自主运行控制系统车载机柜试制；完成风电全功率变流器样机设计。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新增授权专利 161 件，公司目前授权且有效专利数量 3375 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超 50%。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在研国家级、省部级政府机关及行业主管单位支持的研究项目 30 项，主持或参与 28 项国家级及行业级标准编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54	161	4,125	1,904
实用新型专利	32	65	1,719	1,309
外观设计专利	5	4	241	162
软件著作权	1	1	355	355
其他	-	-	-	-
合计	192	231	6,440	3,73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96,057,533	640,930,972	8.60
资本化研发投入	31,473,561	18,692,540	68.37
研发投入合计	727,531,094	659,623,512	10.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5	12.45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33	2.83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智能列检系统研制及应用	2,336	165	1,796	巡检机器人在无锡 2 号线示范应用；360 图形检测系统在徐州 2 号线安装调试。	开发出一种适用于动车组一级检修车底设备全自动检查机器人，实现对动车组底部可视部件、转向架可视部件等关键部件状态全自动检测，检测数据通过无线技术实时传输至中心服务器进行分析、诊断，最后由手持终端实现故障发布、确认和处理结果回传；获得工业机械手臂应用经验，获得工业机械手臂高精度定位控制方法，掌握非接触式图像识别技术，并对机器深度学习技术进行研究。	本项目有助于实现车辆运营维护大数据系统，形成由车载数据、运用检修数据、高级修数据构成的多维大数据体系，实现车辆在途监测、车辆入库动态检测、车辆运用检修、智能巡检机器人检测数据资源整合与协同共享，可弥补公司在车辆运营维护市场无智能检修装备的空白。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2	综合检修列车研制	2,820	164	2,523	完成国铁集团方案评审，开展工电供一体化检修作业车试制、车体静强度试验。	研制一款适用于接触网、隧道、电务信号等综合整治维修，实现工、电、供在同一天窗立体作业的中型养路机械设备	目前工务、供电、电务专业的设施维修自成体系，其维修机构和维修工具相对独立、作业任务相对分散，通过综合维修生产一体化管理模式推动工务、供电、电务专业的融合，目前国内暂无此类产品。产品的成功研制将为工、电、供一体化改革提供设备支撑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
3	二代地铁打磨车研	1,141	19	1,079	完成样机组装及静态、动态	采用整车模块化、轻量化设计理念，研制一款满足国四排放、轴重≤13t	目前国内双动力地铁打磨车为 16 磨头，作业效率较低。本项目自主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

	制				调试任务；开展道岔打磨试验。	等性能的新型双动力地铁打磨车。	研发的双动力地铁打磨车从动力源的角度对地铁打磨车进行了革新，具有轴控功能，兼容 16 磨头和 20 磨头。	
4	下一代时速 400 公里动车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	1,432	198	1,024	完成牵引变流器样机试制；开展相关试验，编制例行试验报告。	研究适合轨道交通车辆的小型化、轻量化变流系统，掌握“器件-模块-变流器”的全套设计、制造、试验技术，完成基于新型半导体功率器件牵引变流器的研制。	国铁集团已开始下一代动车组研究，提出超高速（运营速度 400km/h）、节能、舒适等顶层需求，动车组时速 400 公里运行时指标与现有“复兴号”动车组时速 350 公里运行时相当。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5	国铁 3000HP 重混机车电气牵引系统研制	825	56	667	完成电气牵引系统、动力电池地面调试；完成核心牵引变流器、动力电池、微机网络控制系统等部件装车；完成车载调试。	配合国铁公司 3000HP 重混机车方案，研究混合动力牵引变流技术以及动力电池充放电技术，进行 3000HP 混合动力机车市场争取。	全球范围内混合动力机车基本处于样机试制阶段，3000HP 重混机车将是国内未来新一代节能环保型调车机车主力车型，公司依托既有的混合动力机车研制经验以及在永磁牵引系统技术领域的积累，采用完全自主电气系统平台进行设计。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6	复兴号高原双源制动力集中动车组电气系统研制	1,452	102	1,280	配合线路正线运营，结合现场运营情况开展优化升级。	研制一套在川藏拉林、拉日线应用的动力集中动车组电气牵引系统，包括内燃动力车和电力动力车牵引变流器、辅助/列供系统、微机网络控制系统等，完成设计，完成施工图纸，完成样机和装车产品生产，完成装车及车载调试，满足在动车组上的装车和应用要求。	复兴号高原双源制动车组的成功研制，多项技术填补了行业空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安全性、经济性、节能环保等方面展现出优异性能，率先取得高原和高海拔的应用经验。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7	风电全功率变流器平台开发	361	32	267	完成平台规划、样机技术设计及施工设计；完成软件	完成低压全功率风电变流器平台开发，设计一台全自主设计的 4MW 低压全功率变流器样机。	制定可覆盖 3-10MW 要求的系统加护方案；研究低成本 4MW 网侧水冷模块和机侧水冷模块平台；研究满足风电行业全功率电机控制的控	工业变流产品

					需求分析。		制算法、全功率率网侧控制技术，增强变流器的电网友好性。	
8	铁路牵引供电能量调度系统平台研制	1,220	259	1,121	基于再生能量利用+储能的标准型 6MW 能量调度系统在业主分区所成功投运。完成系统第三方型式试验，完成铁路供电产品工程设计规范。	完成 3-9MVA 能量调度装置平台规划和开发；基于业主需求，完成一套新型能量调度装置研制，并实现在大秦铁路挂网应用。	建立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能量调度装置水冷变流器等关键部件的标准文库/图库，攻克基于能量存储利用的能量调度技术，补充产品系列，构建标准化、谱系化、通用化的牵引供电能量调度产品平台，形成电气化铁路能量调度成套技术、装备及标准规范，通过借助在国铁集团重载铁路的示范应用，树立电气化铁路节能节支产品的典型应用业绩。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9	矿卡无人驾驶系统研究及应用	2,987	227	2,021	完成矿用卡车无人驾驶系统第三方安全测评及验证；开展现场矿用卡车、协同辅助车辆的改造。	研制一套具有深度自主知识产权的矿用自卸车无人驾驶系统及开展硬件技术平台研究，完成核心硬件和软件的设计和开发，系统支持多种车型，实现矿区集群调度、规划和安全防护，功能完全矿山生产作业需求，达到产业化。	通过对无人驾驶技术平台的研究及应用，开展车载自动驾驶系统、地面管理与监控系统、数据通信系统三大子系统专项研究，快速提升团队的综合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既有优势，完成自主研发的控制平台的移植工作，最大限度地抢占市场，保证技术先进性。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10	列车自主运行控制系统研制	1,829	161	1,409	完成车载机柜设计及生产试制；完成 TACS 系统优化功能方案设计。	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应用 5G、大数据、主动识别、轨道环境感知等技术，在全自动无人驾驶的功能要求基础上，研制一套基于车车通信的列车自主运行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列车基于运行计划和实时位置进行自主轨旁资源管理，自主列车运行间隔防护、自主运行调整的新型 CBTC 列车控制系统。	通过直接“车-车”的通信链路和控制架构，以列车自律为基础，以列车主动路径、列车自主防护为特征，将传统 CBTC 系统的轨旁核心控制功能移植至列车上，进而减少轨旁设备数量，优化系统构架，有效减少列控信息通信传输时延，提高系统控制精度，缩短列车追踪间隔，提高线路的通过能力，大大提升线路的运营效率和运能运量，节	通信信号系统

							约了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的同时也大大提升了列车的安全性、智能化、自动化和网络化水平。	
11	基于双面水冷模块的电控及扁线电机的研制	738	72	649	完成电机、电控样机开发与验证。	掌握适应批量制造的绕组结构设计并形成专利布局,掌握线成型、扭头、焊接、涂覆等关键制造工艺并实现关键批量制造设备的国产化,拥有关键工艺技术、核心设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为今后扁线电机市场化批量应用奠定基础。	掌握适应量产的扁线定子结构设计方法,掌握线成型、扭头、焊接、涂覆批量制造工艺,实现关键设备的国产化。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
12	集中式 1+X 模块化逆变器研制	600	202	202	完成逆变器整体方案设计,开展技术设计。	研制一台符合《GB/T37408-2019 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要求》A 类逆变器要求的集中式 1+X 模块化逆变器,该型逆变器由 1+X 台独立的、各自满足标准要求的 1100kW 模块化逆变器通过在逆变器后端升压变压器低压侧并联连接运行,满足批量生产及商业运营的要求。	通过 1+X 模块化逆变器直接并联,实现满足光伏电站 1.1MW~4.4MW 太阳能方阵、1.15 倍输出过载、最高转换效率不低于 99%,达到业界领先水平。	工业变流产品
13	高功率密度 3300VIGBT 模块产品开发	517	116	116	完成产品方案、技术设计;完成首样试制以及动、静态参数对比。	开发新一代 3300V 等级高功率密度模块,以替代原电压等级模块,降低通态压降,提高功率密度。	模块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为轨交变流器功率密度提升和轻量化开发提供支撑。	功率半导体器件
14	面向光伏的 U 系列 IGBT 关键技术与平台开发	1,432	138	138	完成首样试制与评测,电参数基本实现目标,开展 IGBT/FRD 芯片专项验证	开发面向光伏的 U 系列 IGBT 模块,可靠性能通过相关专项的标准测试验证。	丰富公司的产品型谱,助力新能源光伏的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功率半导体器件
15	城轨 sic 永磁一体	525	93	93	完成产品的方案与技术涉	研制一套包括变流装置、控制装置及电机为轻量、低噪的新型 SiC 永	SiC+永磁机电一体化新设计方案的探索升级,可为轨道交通产品标	轨道交通电气

	化电驱系统技术研究				及, 开展施工设计。	磁一体化电驱系统, 满足地铁 1500V 系统 A/B 型车性能需求。	准模块化大批量生产提供工程化应用支撑。	装备
16	高速磁浮牵引供电系统设计研究及混磁悬浮系统研制	519	93	93	完成单端供电牵引计算模型设计; 完成总体方案设计。	完成高速磁浮牵引供电系统、牵引控制系统、高浮比重高速磁浮悬浮电磁铁、磁浮地面定位测速系统的设计, 实现牵引控制系统平台的搭建及功能验证。	建立牵引供电系统平台和牵引控制系统平台, 模拟列车在全自动驾驶运营场景下, 按照时刻表运行, 验证控制单元的控制逻辑及性能。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17	车规级敏感芯片及传感器研制	1,208	234	234	完成轮速、胎压、温度传感器调研报告、产品分析和技术规格书; 完成芯片版图设计。	完成可满足系统规定技术条件的车规级可编程线性霍尔 ASIC 芯片, 速度、温度及压力传感器模组研制, 车规级芯片可达到应用的状态。	解决车规级霍尔芯片“卡脖子”问题, 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通过可靠性验证, 达到批量应用状态。轮速、胎压、温度传感器与主流品牌对标, 开发出有竞争力的产品, 为后续实现多品种汽车传感器的市场突破奠定基础。	汽车传感器
18	神华号交流传动机车智能驾驶技术工程化应用研究	660	153	153	与业主完成技术条件确认, 配合完成技术方案编制, 设计技术方案和新增场景功能。	基于智能驾驶技术运用经验, 保障重载列车持续可靠安全自动化运行。通过重载货运电力机车智能驾驶扩大试验, 进一步优化重载列车智能驾驶技术, 为重载列车智能驾驶系统在重载铁路领域的推广应用提供良好的基础和示范。	深化研究机车智能驾驶技术, 解决既有机车智能驾驶技术工程化批量运用存在的问题, 同时首次开展机车自动驾驶产品、调防产品批量应用, 为后续机车自动驾驶产品标准化、大批量推广奠定基础。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19	TAH3-SiC 高频辅变产品平台研制	216	63	63	完成 SiC 辅变的方案、技术、施工设计。	研究适合轨道交通车辆的小型化、轻量化辅助变流器, 掌握“SiC 器件-模块-变流器”的全套设计、制造、试验技术, 完成基于 SiC 半导体功率器件辅助变流器的研制。	开发容量可覆盖 75kVA-250kVA 的谱系化辅助变流器; 研究低成本、高指标 (高集成度、小型轻量化、高效率) 的 SiC 辅变产品平台,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20	高压大功率碳化硅油冷电驱	854	214	214	完成总成、电控和电机的方案设计。	研制 250kW 电机-控制器-减速箱一体电驱动系统总成样机, 并完成型式检验。所开发的电驱动系统总成	掌握高压油冷电驱总成产品设计、研制、验证的全套方案, 实现高压油冷电驱总成自主化设计。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

	总成					的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本驱动电机系统总成的研制，掌握电机-控制器-减速箱一体式电驱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		
合计	/	23,672	2,761	15,142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88	2,70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21	35.2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1,995	30,14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9	11.1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03	3.83
硕士研究生	920	34.23
本科	1,563	58.15
专科及以下	102	3.79
合计	2,68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73	21.3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64	58.1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29	15.9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22	4.54
60岁及以上	0	0

合计	2,688	100.00
----	-------	--------

注:以上统计口径均为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单位,不含境外分子公司。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现有牵引变流系统产品覆盖机车、动车、城轨领域多种车型,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列车核心系统的国产替代,并领跑国内市场。截至 2022 年上半年,高速铁路、机车牵引变流系统产品持续领跑国内市场。在城轨领域,据 RT 轨道交通统计,2012 年至 2021 年连续十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并在 2022 年上半年持续领跑国内市场。在轨道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是国铁集团三大养路机械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共拥有约 60 项行政许可,可生产重型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等多个系列共计 50 余种产品,并且不断向客运专线、城轨市场开拓。

2、创新驱动的科技能力

公司深耕于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并遵循“同心多元化”战略向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延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工业变流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轨道工程机械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通信信号技术、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牵引供电技术、检验测试技术、深海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在产品设计、制造和检测等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组建了技术委员会,对科研技术工作提供决策支持,并引入 CMMI、IPD 等管理体系与理念,建立了行业产品应用技术和创新前沿技术协同的研发运行模式。

公司拥有 6 个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7 个省级技术创新平台,2 个博士后工作站。

在境内外累计获得专利授权数量 3,37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904 件;主持和参与制定并发布的国际标准 41 项、国内标准 107 项(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公司积极筹划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预申报。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质量奖等多项重要奖项,综合科技创新实力领跑行业。

3、高可靠的质量与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生存之本,为了顺应国际铁路市场不断变化的管理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先后通过了 ISO9001、

EN15085 CL1 级、ISO/TS22163、IATF16949 等多项国际标准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铁路产品通过 CRCC 认证，对公司产品实施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覆盖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通过过程评审、过程检测、内外部审核、定期管理评审、不定期质量督察、数据分析、流程改进等方式识别改进机会并落实责任，确保达成改进目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模式保障了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效性。目前公司一次交付产品的合格率始终保持在 99.5% 以上，公司于 2013 年获得工信部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并于 2016 年获得第二届中国质量奖。公司始终坚持“品质驱动时代”的质量理念，实施严谨的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形成了“质量是生命线，是企业至高无上的责任和荣誉”的全员质量文化。

在售后服务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快速、有效、满意”的服务理念，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规范有序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在全球设立了 382 个服务站点，结合业务需求，打造了 6 个两小时服务圈。同时，结合国铁集团检修规划，持续优化检修布局，已在全国建立了 18 个属地化检修基地，形成了覆盖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全球售后服务网络。

4、轨道交通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

公司立足“两条钢轨”，围绕“技术”和“市场”两个同心，布局了多元化产业，已形成“基础器件+装置与系统+整机与工程”的完整产业链结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同时，依托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积累的技术、渠道、品牌等优势资源，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并通过持续实施精益生产、加强工艺管控能力、供应商管理等举措，全面提升产品实现能力。目前公司已切入工业变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传感器件、海工装备等领域，打开了成长空间。完整的产业链结构和不断拓展的新产业业务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盈利增长点，更是公司掌握完整产业链资源、打造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且成本有效管控的供应商体系的重要保障。

5、行业领先的高水平人才

公司拥有一批掌握行业核心技术、高端技能和经营管理的人才，专业背景涉及机械电子、电气工程、自动控制、电力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专业交叉互补性强。其中研发团队由中国工程院院士领衔、现有研发人员 2,688 名，占总人数的 35.21%，超过三分之一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优秀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形成关键核心技术并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原董事长丁荣军先生拥有超过 35 年的轨道交通行业经验，2005 年被授予第七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与成就奖，2011 年评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19 年被评为中国地铁 50 周年致敬人物。丁荣军先生主持开发的牵引变流技术大量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带领团队构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半导体产业技术体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李东林先生和副董事长刘可安先生亦拥有超过 27 年的轨道交通行业经验，李东林先生于 2011 年获得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火车头奖章和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7 年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刘可安先生于 2014 年获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杰出企业家称号、湖南省省长质量奖，2020 年荣获当代发明家称号。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层团队多年来带领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与方向，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面对持续的新冠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秉持「高质量经营、高效率运营」的发展理念，坚持深耕细作轨道交通领域，大力突破发展新兴产业，确保了上半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方面，受国内疫情影响，国铁集团动车组新造采购缩减，公司稳固国内市场，主型产品市占率稳定，跨平台检修逐点突破，紧跟主机厂步伐“走出去”，亚洲、欧洲、美洲等海外市场开拓有所斩获；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牵引系统新获订单继续领跑行业，随着南京、福州、成都、长株潭和西安 5 个都市圈规划相继获得国家批复，市域铁路将迎来发展机遇；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积极开拓城轨市场并取得新突破；城轨信号系统多个项目并行开展，工程化能力不断提升。

新兴装备业务方面，公司紧抓国家双碳战略机遇期，投放相关节能、绿色产品，2022 年上半年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具体如下：

功率半导体器件板块：二期芯片产线正逐步接近设计产能，中低压模块交付能力得到大幅提升。高压器件中电网用器件各项目持续交付，轨交用器件外部供应取得历史性的订单突破，小批量交付路局、机务段、牵引厂商；中低压器件推进迅速，新能源车用器件交付较 2021 年同期大幅增长超过 5 倍，市占率迅速增长至超过 10%，风电用模块向一线设备厂商持续交付，市占率持续攀升，光伏用模块获得批量订单；新能源车用 SiC 模块在持续验证过程中，SiC 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度正常；双极器件地位稳定，其中大电源多晶硅占据绝对市场优势。在研发方面，轨道交通、电网、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工业领域关键产品开发有序推进，IGBT 芯片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效支撑市场需求。

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产业：上半年交付量同比增长超过 130%，新车型订单交付顺利，单月产出屡创新高，产能稳步提升，行业市场排名单月进入前五，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基于碳化硅/油冷扁线高压电驱产品平台研发，与各大车企多个项目在对接中并获多个客户重点项目定点。

传感器产业：BMS 产品技术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车规级霍尔 ASIC 芯片完成流片进入测试阶段。上半年新建 14 条传感器生产线，新增超过 100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

公司在冶金、矿山、船舶、空调以及新能源发电装备领域硕果盈枝。特别是在新能源发电领域，作为光伏逆变器领域内唯一的央企，公司具备技术及产品品质保障和全产业链协同优势，入围“五大六小两建”等多家电力企业合格供应商，风电变流器持续交付，集中式和组串式光伏逆变器陆续投放市场。海工装备获得国内外多个新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需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资源。由于技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对于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进度延误、研发成果未达预期、技术成果转化不力，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收益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紧密跟踪行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加强科技研发与市场经营的联动，强化市场调研，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加快自主核心技术研发，提高产品品质。

（二）经营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在国外的持续蔓延与流行，引发了全球经济动荡和需求下降，对经济运行、企业经营以及市场预期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冲击，导致公司境外业务出入境受限，可能导致拟开展的技术交流和投标澄清受阻、业主来访和拜访计划延期或取消、拟参与展会无法参加或遭遇延期，潜在市场项目因业主国家财政收缩，获取订单难度增加等风险。

应对措施：创新市场开拓途径和方式，充分利用海外子公司、当地合作伙伴等当地资源加强目标市场开拓。投入资源应对疫情，对于既有客户，全面梳理和评估在手订单，及时与客户沟通协商可能被客户暂停或取消的订单，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随着国际化经营步伐加快，公司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不断增多，可能因汇率波动引发各种风险。如：因外汇市场波动，导致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与负债、外币销售及采购业务面临的资产损失增加，成本增加等风险；同时因市场反向变动，导致远期锁汇增加一定的购汇成本风险。

应对措施：持续跟踪汇率变动；制定适当的外汇风险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外币业务开展的前期即采取外汇风险管理方案以锁定外汇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主要由政府主导，政府对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经济运行周期、财政支出能力、相关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规划等多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行业细分领域的投资规划发生改变，可能导致轨道交通行业投资规模减少，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以及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搜集国家经济、政治、行业等信息，做好市场趋势及市场经营战略的研究，完善市场经营策略；通过坚持创新引领等方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新商业模式。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的境内主体需从海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及向海外销售，公司亦在海外设立了多家经营主体负责当地的业务经营与拓展。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受到国际贸易政策以及当地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发生以来，两国之间陆续推出的关税加征名单对公司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海外采购、经营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跟踪海外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等相关信息和动态方向，强化对涉外项目风险评估，拓展海外市场的同时切实防范风险。

（六）其他重大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发展轨道交通产业的同时拓展新产业，对于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的新产业，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客户接受程度、产品技术水平、质量可靠性、成本控制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在开拓市场、抢夺订单的同时，可能采用新的商业模式，因不熟悉新产业的发展政策、

缺乏相应经验及相关人力资源支持等，可能导致新产业难以实现预定发展目标，最终导致应收、呆滞、垫资等风险敞口，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对标标杆企业，开展调研学习；配备充足的资源，科学开展新产业相关市场项目，严控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各方面风险，重视项目过程管控，加强对风险事项的持续关注。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27 亿元，同比增长 23.19%。其中轨道交通装备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6.00 亿元，同比增长 4.65%，新兴装备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8.28 亿元，同比增长 135.34%，其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0.99 亿元，同比降低 21.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8.71 亿元，同比增长 25.2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61 元，同比增长 3.3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59.62 亿元，同比增长 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328.99 亿元，同比增长为 0.8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526,910,740	5,298,119,555	23.19
营业成本	4,294,630,650	3,300,418,281	30.12
销售费用	403,720,033	405,676,870	-0.48
管理费用	341,998,639	288,880,216	18.39
财务费用	-93,063,204	-17,484,20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96,057,533	640,930,972	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98,854	-2,133,688,52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130,657	730,015,263	-5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3,694	-37,750,90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27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52.98 亿元，同比增长 23.19%。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1）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00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43.96 亿元，同比增长 4.65%。其中：轨道交通电气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33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38.24 亿元，同比下降 4.99%；轨道工程机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35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2.74 亿元，同比增长 95.41%；通信信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6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31 亿元，同比增长 42.76%；其他轨道交通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6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68 亿元，同比增长 46.58%。（2）新兴装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28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7.77 亿元，同比增长 135.34%。其中功率半导体器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2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3.74 亿元，同比增长 106.56%；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6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47 亿元，同比增长 197.11%；工业变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6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49 亿元，同比增长 119.27%；海工装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9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0.79 亿元，同比增长 112.97%；传感器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5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0.28 亿元，同比增长 343.94%。（3）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99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25 亿元，同比下降 21.19%。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的同比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同比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同比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 末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4,305,691,365	9.37	8,219,320,889	18.62	-47.6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4,891,435	20.22	7,579,988,489	17.17	22.62	2)
应收票据	3,233,365,438	7.03	2,757,119,757	6.24	17.27	3)
应收账款	8,170,463,732	17.78	6,549,417,025	14.83	24.75	4)
应收款项融资	2,427,531,774	5.28	2,910,527,667	6.59	-16.59	5)
预付款项	449,285,237	0.98	344,522,352	0.78	30.41	6)
其他应收款	261,547,764	0.57	199,941,167	0.45	30.81	7)
存货	6,066,214,607	13.20	4,921,087,633	11.15	23.27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562,564	0.45	-	-	不适用	9)
其他流动资产	386,694,680	0.84	852,738,172	1.93	-54.65	10)
固定资产	4,494,519,528	9.78	3,964,429,248	8.98	13.37	11)
在建工程	544,892,149	1.19	921,284,020	2.09	-40.86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4,965,170	6.78	1,846,646,362	4.18	68.68	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15,657	0.01	-	-	不适用	14)
应付票据	2,032,101,089	4.42	1,640,341,546	3.72	23.88	15)
应付账款	5,321,798,508	11.58	4,677,716,033	10.59	13.77	16)
应付职工薪酬	276,808,019	0.60	143,687,549	0.33	92.65	17)
应交税费	126,071,351	0.27	190,170,858	0.43	-33.71	18)
其他应付款	1,499,851,716	3.26	753,174,560	1.71	99.14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80,410	0.09	32,201,270	0.07	35.03	20)

- 1)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持有量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 2)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同比增加所致
- 3) 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同比增加所致
- 4) 主要系本期收入新增的应收账款所致
- 5) 主要系高信用等级的应收票据同比减少所致
- 6)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同比增加所致
- 7) 主要系押金及保证及其他往来款同比增加所致

- 8) 主要系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同比增加所致
- 9) 系大额存单流动性同比变化所致
- 10) 系增值税留抵退税同比增加所致
- 11)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的影响所致
- 12)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的影响所致
- 13) 主要系大额存单持有量同比增加所致
- 14) 系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上年期末：无）
- 15) 主要系根据原材料采购及合同付款条件，暂未达到付款条件的应付票据同比增加所致
- 16) 主要系根据原材料采购及合同付款条件，暂未达到付款条件的应付账款同比增加所致
- 17) 主要系年终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季度进行暂估计提所致
- 18) 主要系增值税等流转税同比减少所致
- 19) 主要系本期应付股利同比增加所致
- 2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465,822,48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37,768,330 元和人民币 117,4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611,727,358 元及人民币 112,400,000 元）。详情参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12、长期股权投资”及“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车株洲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投资碳化硅芯片生产线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公告》(2022-016)，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同步披露了《海外监管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车时代半导体已按进度推进该项目。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详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7,579,988,489	9,294,891,435	1,714,902,946	136,422,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172,878,926	807,200,577	-365,678,34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	1,737,648,741	1,620,331,197	-117,317,54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400,000	117,400,000	5,000,000	-
合计	10,602,916,156	11,839,823,209	1,236,907,053	136,422,71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12、长期股权投资”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徐绍龙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李鹏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25 日，徐绍龙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鹏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该公司每月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环保信息公示，废水、废气、噪声均按照相应的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依法合规处置。该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均实现正常运行。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每月均委托有检测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环境污染因子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实现 100%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均依法合规处置，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申报并生成对应联单。该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均足额缴纳环保税。

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排污许可发证单位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2022 年 1-6 月 废水总量 (万吨)	2022 年 1-6 月 中水回用量 (万吨)	2022 年 1-6 月 废水处理量 (万吨)	2022 年 1-6 月 废水排放量 (万吨)	2022 年 1-6 月 危险废物处理量 (吨)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46.52	4.52	46.52	46.52	435.92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上半年，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没有新的防治污染设备设施投入使用，现有防治污染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上半年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无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上半年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信息变更，具体详见《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的编制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同时也制定了年度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和演练评估。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后续管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涉及排污许可的子公司均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后续管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环保信息公示，废水、废气、噪声均按照相应的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依法合规处置，防治污染设施均实现正常运行。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均足额缴纳环保税。涉及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表：

排污许可 持证单位	排污许可 发证单位	排污许可 证管理类 别	2022 年 1-6 月废水总 量 (万吨)	2022 年 1-6 月废水处 理量 (万吨)	2022 年 1-6 月废水排 放量 (万吨)	2022 年 1-6 月危险废 物处理量 (吨)
株洲中车 时代电气 股份有限 公司	株洲市生 态环境局	简化管理	7.8	7.8	7.8	24.59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简化管理	1.6	1.6	1.6	18.58
----------------	--------------	------	-----	-----	-----	-------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登记管理的各级公司均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后续管理要求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环保信息公示。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上半年，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同时，公司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了世界环境日户外普法宣传工作，履行环境社会责任。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服务全球交通及能源行业，始终致力于研制和生产“智能、安全、绿色、舒适”的高端装备，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持续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在高效变流装置、新型功率器件、能量管理、风力发电、光伏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助力提升节能减碳水平。开展铁路牵引能量调度系统研究，研制的 6MW 能量调度装置在太原局成功投运，该产品的开发基于再生利用储能的系统架构，显著提升了供电系统品质及综合能效，该装置日均节省电 1.5 万千瓦时，再生能量利用率超过 50%。策划开展三电平大功率风冷双馈风电变流器研制项目，预计单台变流器可实现每小时 8MW 的发电量，大风条件下日均可发电 192MWh，助力风电新能源产业朝大功率方向发展。

公司成立了双碳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双碳实施工作，多措并举降低碳排放。结合公司用能结构特点，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重点开展园区综合能源系统建设，上半年建设了田心工业园光储一体化系统，降低电力碳排放。积极推进节能技改措施，淘汰高能耗设备并进行节能技改来降低能耗，降低设备碳排放。积极推进循环资源利用，通过对废弃材料、中水等二次回收利用，降低废弃物碳排放。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一系列碳排放核查、碳中和规划咨询、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重点研究主要产品碳足迹、主要产线降碳路径，积极推动双碳工作落地，为实现“双碳”目标做出贡献。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转换为 A 股，不包括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自中车时代电气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	-

			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集团同意对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集团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份限售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投资租赁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投资租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转换为 A 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自中车时代电气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	-	

			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份限售	铁建装备	铁建装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转换为 A 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自中车时代电气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北京懋岺	北京懋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转换为 A 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合伙企业同意对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合伙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自中车时代电气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	-	

			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投资租赁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和中车投资租赁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2、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3、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的，每年内转让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中车时代电气自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本公司在减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车时代电气并同意归中车时代电气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中车时代电气，则中车时代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中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车时代电气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其他	公司、中车株洲所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 A 股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②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p>1、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p> <p>(1)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p> <p>(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p> <p>2、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p> <p>(1) 公司为稳定 A 股股价之目的回购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p> <p>(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通知前述具体 A 股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 A 股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 A 股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需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并取得所需的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p> <p>(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 A 股股价之目的</p>					
--	--	--	--	--	--	--	--	--

		<p>增持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p> <p>(2)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有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A 股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A 股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p> <p>(3)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p> <p>4、公司稳定 A 股股价措施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实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A 股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款三项规定任意增持或回购 A 股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若再次触发稳</p>					
--	--	--	--	--	--	--	--

		<p>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p> <p>5、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 A 股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须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p> <p>三、相关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 A 股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承诺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2、公司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公司已经公告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公司将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冻结相关人员每月薪酬的 30%及现金分红（如有），累计冻结金额等于其为履行 A 股增持义务应支付的金额，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 A 股比例的规定或其他相关禁止性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 A 股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p>					
--	--	---	--	--	--	--	--

			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 A 股股价。					
其他	公司		<p>公司对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p> <p>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p> <p>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p> <p>（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p> <p>（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p>	<p>承诺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p>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其他	中车株洲所	<p>中车株洲所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p> <p>1、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中车时代电气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p> <p>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中车时代电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督促中车时代电气依法回购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若前</p>	<p>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 1、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集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中车时代电气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中车时代电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集团将督促中车时代电气依法回购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车时代电气	承诺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集团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公司		公司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中车时代电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1、本集团保证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中车时代电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集团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	公司		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公司承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采取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承诺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中车株洲所	<p>中车株洲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车时代电气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管理活动。</p> <p>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车时代电气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车时代电气或者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0年12月28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p>中车集团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集团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车时代电气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管理活动。</p> <p>2、本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车时代电气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本集团承诺严格履行本集团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集团违反本集团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集团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车时代电气或者中车时代电气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0年12月28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p> <p>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分红	公司	<p>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p>	<p>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其他	公司	<p>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8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其他	中车株洲所	<p>中车株洲所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p>	<p>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8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时间： 2020年12月 28日 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	承诺时间： 2020年12月 28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公司	<p>公司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8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5)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时间： 2020年12月 28日 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集团违反该等承诺，本集团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集团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承诺时间： 2020年12月 28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p>并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 若因本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集团将依法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 本人若从中车时代电气处领取薪酬，则同意中车时代电气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p>(5)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8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承诺时间：	是	是	-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中车时代电气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p> <p>3、本公司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车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2020年12月28日 期限：长期有效				
其他	中车集团	<p>中车集团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中车时代电气违规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集团承诺，如出现因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车时代电气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中车株洲所	<p>中车株洲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车时代电气利润，不通过影响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4、本公司承诺将赔偿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8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中车集团	<p>中车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p> <p>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车时</p>	<p>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8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p>代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车时代电气利润，不通过影响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集团不会利用自身对中车时代电气的重大影响，谋求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4、本集团承诺将赔偿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中车集团	<p>中车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p> <p>1、本集团是在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控股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合并完成后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之间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p> <p>2、目前，在牵引变流系统、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轨道工程机械以及电子元器件领域，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该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中车时代电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加强对前述与中车时代电气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中车时代电气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真空卫生系统领域，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中车时代电气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决定在履行完毕其现行有效的真空卫生系统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真空卫生系统产品生产，且不再签署任何新的真空卫生系统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真空卫生</p>	<p>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0日</p> <p>期限：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中车集团作为中车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p>	是	是	-	-	

			<p>系统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未来不再开展此业务。</p> <p>3、除上述情况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p> <p>4、本集团未来不会利用中车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开展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同业竞争。</p> <p>5、如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集团承诺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集团作为中车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中车株洲所	<p>中车株洲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车时代电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p> <p>期限：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中车株洲所作为中车时代电气的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p>	是	是	-	-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公司作为中车时代电气的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关于避免与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就其从事的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而言：（1）中国中车将向公司授予购买选择权，即公司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中车向其出售有关竞争业务；（2）中国中车进一步向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在中国中车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竞争业务时，应优先按同等条件向公司出售，只有在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3）公司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将通过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4）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以及以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事项需受限于中国中车及公司各自届时履行所适用的上市地监管、披露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5）上述不竞争承诺的期限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承诺时间：2015年8月5日 期限：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是	是	-	-

注：此章节承诺内容中所述的本集团、本公司均指承诺方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2025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2-015 号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2-015 号公告。

本公司与中国中车房屋及/或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中车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及/或配套设备设施	市场价	2.5	45	33.74%
中国中车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市场价	15.4	50	30.11%

		及/或配套 设备设施				
<p>关联交易的说明：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但不包括本集团，统称中国中车集团）订立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该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部分豁免水平而豁免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之公告。</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或提供配套服务	0	44,600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或接受配套服务	193.67	46,300

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与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菱公司”）签订的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1 年至 2023 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公告。

于该协议签订之日，由于时菱公司并非《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2021 年至 2023 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不构成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但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时菱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2021 年至 2023 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构成《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之公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温州时代兰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0	2,500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0	2,500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0.35	50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608.43	25,000
郑州时代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0	23,750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3.63	30,000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	6,300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107.80	11,112	
温州时代兰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163.99	3,000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0	100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0	50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0.58	5,000	
郑州时代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0	25,000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0	30,000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	7,000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271.76	12,481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设备	20.89	60
<p>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公告。其中，本公司副总经理龚彤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辞任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职位；本公司副总经理曹伟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辞任郑州时代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位。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已不构成本公司 A 股关联人。于该等协议签订之日，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中车及中车集团的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故此，本公司分别与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均未超过经批准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相关年度交易总额上限。</p> <p>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之通函、2021 年 10 月 19 日之股东大会资料及 2021 年 11 月 9 日之公告。</p>					

2. 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中车集团产品及/或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连人士	关连关系	关连交易内容	关连交易金额	2022 年度关连交易上限
中车集团该等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连人士销售产品及/或提供配套服务	2,075.4	16,250
中车集团该等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或接受配	697.8	5,000

		套服务		
<p>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与中车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但不包括本集团统称中车集团该等公司）签订的产品及/或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公告。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之公告、2019 年 4 月 30 日之通函以及 2019 年 6 月 20 日之公告。</p>				

本公司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及/或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士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青岛电气集团	关联附属公司	向关联人士销售产品及/或提供配套服务	1.9	40
青岛电气集团	关联附属公司	向关联人士采购产品及/或接受配套服务	0.2	50
<p>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统称青岛电气集团）签订的产品及/或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该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部分豁免水平而豁免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之公告及 2020 年 5 月 8 日之公告。</p>				

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士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贷款余额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向关联人士贷款（含应计利息）	77.3	600
关联人士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关联人士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0	10
<p>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公告。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7 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通函。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 年拟向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5 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p>				

本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产品及/或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士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太原中车时代集团	关联附属公司	向关联人士销售产品及/或提供配套服务	17.9	230

太原中车时代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或接受配套服务	13.3	140
<p>关连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统称太原中车时代集团）签订的产品及/或配套服务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该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部分豁免水平而豁免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之公告。</p>				

3. 非豁免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贷款协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连人士	关连关系	关连交易内容	关连交易金额	2022 年度关连交易上限
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提供贷款	0	10,000
<p>关连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贷款协议订立日期起一年内，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该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部分豁免水平而豁免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之公告。</p>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CRRG TIMES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55,374,000.00	2021-10-12	2021-10-12	2022-10-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车时代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5,519,000.00	2021-10-12	2021-10-12	2022-10-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Dynex Semiconductor Ltd	全资子公司	122,047,500.00	2021-10-12	2021-10-12	2022-10-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SMD)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44,095,000.00	2021-10-12	2021-10-12	2022-10-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286,792.20	2021-12-06	2021-12-06	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513,092.60	2021-12-06	2021-12-06	2022-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CRRC TIMES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8,306,100.00	2022-01-01	2022-01-01	2022-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306,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591,141,484.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91,141,484.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469,093,984.80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不适用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69,093,984.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为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7,555,057,430	7,443,212,046	7,443,212,046	7,443,212,046	2,759,880,053	37.08	883,450,840	11.87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	本项目已实现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节余的金额及

	及变更投向					入进度 (%) (3) = (2)/(1))	状态日期	结项	符合计划的进度	计划的具体原因	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形成原因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2,095,500,000	2,095,500,000	555,998,646	26.53	尚未达到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1,070,830,000	1,070,830,000	123,264,821	11.51	尚未达到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否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869,270,000	869,270,000	189,180,916	21.76	尚未达到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否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800,000,000	800,000,000	170,456,465	21.31	尚未达到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否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931,000,000	931,000,000	39,618,619	4.26	尚未达到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2,000,000,000	1,676,612,046	1,681,360,586	100.28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7,766,600,000	7,443,212,046	2,759,880,053	37.08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时代电气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80,193,985.7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80,193,985.74 元，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置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00.00	412,273,241.24	412,273,241.24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00.00	87,942,571.28	87,942,571.28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00.00	137,938,568.17	137,938,568.17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00.00	66,925,268.46	66,925,268.46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00.00	39,290,756.34	39,290,756.34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00.00	28,531,153.43	28,531,153.43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00.00	3,191,389.94	3,191,389.94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000.00	121,363,197.26	121,363,197.26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00.00	73,706,916.66	73,706,916.66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00.00	47,656,280.60	47,656,280.60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31,000,000.00	20,676,407.79	20,676,407.79
合计		5,766,600,000.00	780,193,985.74	780,193,985.74

公司募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共计人民币 19,189,019.14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632,041.8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632,041.84 元，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置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净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置换金额
----	------	---------------	-------------------	------

1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7,584,905.67	4,443,396.23	4,443,396.23
2	律师费用	4,327,144.06	1,112,450.00	1,112,450.00
3	信息披露费用	4,652,896.23	313,390.76	313,390.76
4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2,624,073.18	762,804.85	762,804.85
合计		19,189,019.14	6,632,041.84	6,632,041.84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70 号《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存款期限	未到期余额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76 天	605,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1 日	274 天	39,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1 日	274 天	39,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9 月 30 日	365 天	344,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9 月 30 日	365 天	344,000,000
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11 日	274 天	75,000,000
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0 月 11 日	366 天	268,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1 日	275 天	6,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1 日	275 天	6,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9 月 30 日	366 天	18,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9 月 30 日	366 天	18,000,000
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19 日	274 天	26,000,000
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0 月 19 日	366 天	50,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73 天	5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73 天	50,000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8 月 12 日	186 天	34,000,000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8 月 12 日	186 天	36,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74 天	35,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74 天	35,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7 日	91 天	100,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7 日	91 天	100,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7 日	91 天	120,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7 日	91 天	120,000,000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13 日	92 天	40,000,000
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0 月 8 日	183 天	20,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 月 30 日	276 天	25,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 月 30 日	276 天	25,000,000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8 月 12 日	94 天	100,000,000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13 日	279 天	10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9 月 23 日	91 天	1,35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9 月 23 日	91 天	100,000,000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9 月 23 日	95 天	11,000,000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9 月 23 日	95 天	9,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9 月 22 日	92 天	40,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9 月 22 日	92 天	120,000,000
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	1095 天	66,000,000
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	1095 天	10,000,000
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	1095 天	10,000,000

合计	4,445,100,000
----	---------------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中国财政部及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 8 年。由于德勤华永于 2014 年至 2019 年连续 6 年担任中车株洲所的审计机构，在此期间作为中车株洲所审计机构涉及对其重要组成部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德勤华永于 2018 年至 2021 年连续 4 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考虑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年度审计的需要，本公司遂建议更换审计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896,963	49.70	-	-	-	-10,599,544	-10,599,544	693,297,419	48.95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40,101,305	45.20	-	-	-	2,872,000	2,872,000	642,973,305	45.40
3、其他内资持股	63,788,283	4.50	-	-	-	-13,464,169	-13,464,169	50,324,114	3.5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788,283	4.50	-	-	-	-13,464,169	-13,464,169	50,324,114	3.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7,375	0.00	-	-	-	-7,375	-7,375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375	0.00	-	-	-	-7,375	-7,375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2,339,949	50.30	-	-	-	10,599,544	10,599,544	722,939,493	51.05
1、人民币普通股	165,010,549	11.65	-	-	-	10,599,544	10,599,544	175,610,093	12.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47,329,400	38.65	-	-	-	-	-	547,329,400	38.65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416,236,912	100.00	-	-	-	0	0	1,416,236,91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10,043,644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除上述解除限售情形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另减少555,900股，系股东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89,585,699	0	0	589,585,699	首发限售	2024年9月7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10,000,000	首发限售	2024年9月7日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0	0	9,800,000	首发限售	2022年9月7日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9,380,769	0	0	9,380,769	首发限售	2024年9月7日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懋岨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0,769	0	0	9,380,769	首发限售	2022年9月7日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8,888	-	-	3,958,888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8,888	-	-	3,958,888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888	-	-	3,958,888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9,547	-	-	1,969,547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9,547	-	-	1,969,547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75,333	-	-	2,375,333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9,444	-	-	1,979,444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8,888	-	-	3,958,888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9,171	-	-	2,969,171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888	-	-	3,958,888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9,444	-	-	1,979,444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3,958,888	-	-	3,958,888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5,532	-	-	8,285,532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98,422	-	-	4,598,422	首发战略配售	2022年9月7日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6,856	-	-	3,306,856	首发战略配售	2022年9月7日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9,837	-	-	4,609,837	首发战略配售	2022年9月7日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99,553	-	-	3,199,553	首发战略配售	2022年9月7日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4,426	-	-	3,294,426	首发战略配售	2022年9月7日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2,437	-	-	3,122,437	首发战略配售	2022年9月7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815,205	-	-	4,815,205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10,043,644	10,043,644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2年3月7日
合计	710,418,963	10,043,644	-	700,375,319	/	/

注：上表中限售股合计数与前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有所差异，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18,674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1,104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的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 公司	-	589,585,699	41.63	589,585,699	589,585,699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99	545,933,166	38.55	-	-	未知	-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 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23,600,000	1.67	-	-	无	-	未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	10,000,000	0.71	10,000,000	10,00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	-	9,800,000	0.69	9,800,000	9,80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	9,380,769	0.66	9,380,769	9,380,769	无	-	国有法人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 司—北京懋恒轨道交通产业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380,769	0.66	9,380,769	9,380,769	无	-	其他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590,100	6,630,632	0.47	6,630,632	8,285,532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30,589	5,630,121	0.40	-	-	未知	-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258,156	0.37	-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註1}	545,933,166			境外上市外资股		545,933,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30,121			人民币普通股		5,630,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58,156	人民币普通股	5,258,1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9,897	人民币普通股	3,109,8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29,826	人民币普通股	2,929,8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3,787	人民币普通股	2,263,7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0,791	人民币普通股	2,220,7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1,649	人民币普通股	1,921,6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6,948	人民币普通股	1,886,94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通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08,966,468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通过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52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5.93%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89,585,699	2024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2022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9,380,769	2024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懋岿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0,769	2022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0,632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7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94,637	2022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888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8,888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0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3,958,888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1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8,888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2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8,888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3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888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限售股股份 8,285,532 股、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持有限售股股份 4,609,837 股，与上述表格有所差异，系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贺文	核心技术人员	0	1,065	1,065	二级市场买入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敬、言武、梅文庆、易卫华、曹伟宸、王业流、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贺文和刘永江通过分别持有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2.07%份额,李鹏通过持有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1.38%份额,牛杰、谭永能、颜长奇、龚彤、余康、刘泽华、徐绍龙、朱红军、张东方和刘勇分别持有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2.06%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在战略配售时获配公司股份4,598,422股,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在战略配售时获配公司股份4,609,837股。前述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305,691,365	8,219,320,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294,891,435	7,579,988,489
应收票据	七、3	3,233,365,438	2,757,119,757
应收账款	七、4	8,170,463,732	6,549,417,025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2,427,531,774	2,910,527,667
预付款项	七、6	449,285,237	344,522,352
其他应收款	七、7	261,547,764	199,941,16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90,000	90,000
存货	七、8	6,066,214,607	4,921,087,633
合同资产	七、9	275,035,808	308,318,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207,562,564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386,694,680	852,738,172
流动资产合计		35,078,284,404	34,642,981,9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87,927	4,027,70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537,768,330	611,727,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117,400,000	112,400,000
固定资产	七、14	4,494,519,528	3,964,429,248
在建工程	七、15	544,892,149	921,284,020
使用权资产	七、16	130,978,750	129,873,626
无形资产	七、17	652,061,737	713,241,582
开发支出	七、18	388,935,798	366,577,298
商誉	七、19	199,268,932	191,115,32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0	38,029,270	40,688,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662,391,679	605,752,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2	3,114,965,170	1,846,646,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3,799,270	9,507,763,279
资产总计		45,962,083,674	44,150,745,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3	338,714,677	389,550,0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15,657	-
应付票据	七、24	2,032,101,089	1,640,341,546
应付账款	七、25	5,321,798,508	4,677,716,033

合同负债	七、26	748,515,658	828,709,51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7	276,808,019	143,687,549
应交税费	七、28	126,071,351	190,170,858
其他应付款	七、29	1,499,851,716	753,174,56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37,306,6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392,323,382	428,664,506
其他流动负债	七、31	90,517,403	99,227,805
流动负债合计		10,831,317,460	9,151,242,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2	75,188,000	77,688,000
租赁负债	七、33	81,615,650	78,253,791
长期应付款	七、34	78,611	525,195
预计负债	七、35	468,359,690	521,713,812
递延收益	七、36	846,170,881	976,067,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43,480,410	32,201,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29,186	20,408,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722,428	1,706,858,377
负债合计		12,362,039,888	10,858,100,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7	1,416,236,912	1,416,236,912
资本公积	七、38	10,519,465,513	10,519,465,513
其他综合收益	七、39	-168,883,741	-208,084,629
专项储备	七、40	36,424,843	30,785,734
盈余公积	七、41	2,545,778,284	2,545,778,284
未分配利润	七、42	18,550,466,840	18,316,81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99,488,651	32,620,993,765
少数股东权益		700,555,135	671,650,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00,043,786	33,292,644,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962,083,674	44,150,745,227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7,564,843	5,514,146,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71,758,839	6,624,150,077
应收票据		2,925,521,956	2,450,742,139
应收账款	十七、1	7,047,964,075	4,878,414,970
应收款项融资		1,628,658,156	2,301,829,596
预付款项		265,499,012	176,060,83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71,018,521	754,644,349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55,406,181	242,006,181
存货		4,010,232,581	3,516,881,961
合同资产		101,070,687	78,976,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657,114	-
其他流动资产		134,368,654	626,036,437
流动资产合计		27,327,314,438	26,921,883,1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90,538,630	1,858,637,70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030,375,175	6,037,237,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400,000	112,400,000
固定资产		2,850,145,543	2,192,500,738
在建工程		398,339,341	826,575,159
使用权资产		39,313,742	45,910,923
无形资产		245,157,785	270,815,456
开发支出		263,645,169	238,978,574
长期待摊费用		10,639,265	11,520,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17,097	266,660,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2,877,193	1,543,741,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54,748,940	13,404,977,685
资产总计		42,282,063,378	40,326,860,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80,92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15,657	-
应付票据		1,371,751,057	1,073,417,447
应付账款		5,285,010,082	5,189,271,956
合同负债		532,105,603	652,306,273
应付职工薪酬		112,713,937	51,436,647
应交税费		13,172,037	41,183,857
其他应付款		1,622,408,447	612,386,268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37,306,6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871,047	316,059,820
其他流动负债		68,406,412	84,024,375
流动负债合计		9,317,035,207	8,020,086,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188,000	77,688,000
租赁负债		35,715,945	36,820,757
长期应付款		78,611	525,195
预计负债		376,595,095	440,887,930
递延收益		385,551,005	394,318,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29,186	20,408,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957,842	970,649,219
负债合计		10,205,993,049	8,990,735,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6,236,912	1,416,236,912
资本公积		10,579,503,575	10,579,503,575
其他综合收益		-17,222,756	-52,647,013
专项储备		4,621,477	4,621,477
盈余公积		2,545,778,284	2,545,778,284
未分配利润		17,547,152,837	16,842,631,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76,070,329	31,336,124,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2,282,063,378	40,326,860,843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43	6,526,910,740	5,298,119,555
其中:营业收入		6,526,910,740	5,298,119,555
二、营业总成本		5,693,068,614	4,650,985,2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43	4,294,630,650	3,300,418,281
税金及附加	七、44	49,724,963	32,563,123
销售费用	七、45	403,720,033	405,676,870
管理费用	七、46	341,998,639	288,880,216
研发费用	七、47	696,057,533	640,930,972
财务费用	七、48	-93,063,204	-17,484,209
其中:利息费用		6,976,594	6,001,132
利息收入		94,099,231	28,126,762
加:其他收益	七、49	228,514,220	219,467,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0	-17,357,451	31,580,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562,948	-11,154,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965	-101,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1	106,304,101	8,884,9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2	-41,408,019	-37,023,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3	-114,781,378	-76,743,3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314,198	-200,1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427,797	793,100,024
加:营业外收入	七、55	3,243,622	8,353,1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56	188,346	141,5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483,073	801,311,568
减:所得税费用	七、57	119,395,811	98,338,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087,262	702,972,6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087,262	702,972,6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961,499	695,234,7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5,763	7,737,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39	39,071,809	-5,714,8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00,888	-5,567,8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00,888	-5,567,834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453,516	-3,201,774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47,372	-2,366,0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079	-147,0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8,159,071	697,257,8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0,162,387	689,666,9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6,684	7,590,8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028,545,836	4,215,874,38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084,533,932	3,099,409,683
税金及附加		21,720,648	7,581,802
销售费用		256,613,608	281,825,706
管理费用		158,152,789	129,144,686
研发费用		300,442,568	319,925,205
财务费用		-114,068,725	-17,147,510
其中:利息费用		4,681,599	2,968,678
利息收入		87,577,812	30,905,150
加:其他收益		23,404,619	28,767,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56,529,538	1,362,863,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2,361	-18,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23,024	8,884,9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46,925	-32,241,9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23,722	-65,038,2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031	11,2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2,902,519	1,698,382,085
加:营业外收入		1,228,117	1,830,891
减:营业外支出		7,601	3,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4,123,035	1,700,209,344
减:所得税费用		42,295,334	51,162,0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827,701	1,649,047,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827,701	1,649,047,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24,257	-2,310,6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24,257	-2,310,673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24,158	-2,487,45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9,901	176,7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7,251,958	1,646,736,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67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0,588,137	4,700,808,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192,955	68,597,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131,054,390	160,586,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7,835,482	4,929,992,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7,454,410	4,409,950,2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562,613	880,693,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790,309	284,916,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552,827,004	1,488,121,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0,634,336	7,063,681,26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9	-442,798,854	-2,133,688,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6,000,000	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857,723	42,734,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9,071	298,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6,666,794	8,443,032,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697,451	430,017,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70,100,000	7,28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8,797,451	7,713,017,13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130,657	730,015,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79,471	37,454,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79,471	37,854,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262,340	28,365,6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1,408	6,970,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30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69,417	40,270,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73,165	75,605,71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3,694	-37,750,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0,024	-1,893,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0,983,229	-1,443,317,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3,060,105	4,783,889,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2,076,876	3,340,572,244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1,243,598	2,926,051,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325,679	14,560,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52,035	104,440,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521,312	3,045,052,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2,090,460	4,136,213,1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321,943	398,695,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011,317	116,34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82,370	1,214,718,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7,306,090	5,865,975,40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784,778	-2,820,922,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8,000,000	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922,109	1,350,682,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75,808	129,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4,997,917	9,750,812,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12,166,777	424,600,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40,000,000	7,348,968,0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2,166,777	8,258,568,36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168,860	1,492,243,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80,928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80,928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	3,149,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4,521	2,227,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6,689	29,733,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1,210	35,109,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9,718	264,890,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5,478	-1,893,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4,349,398	-1,065,681,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4,158,056	3,005,589,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808,658	1,939,907,778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6,236,912	10,519,465,513	-208,084,629	30,785,734	2,545,778,284	18,316,811,951	32,620,993,765	671,650,673	33,292,644,43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6,236,912	10,519,465,513	-208,084,629	30,785,734	2,545,778,284	18,316,811,951	32,620,993,765	671,650,673	33,292,644,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9,200,888	5,639,109	-	233,654,889	278,494,886	28,904,462	307,399,3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9,200,888	-	-	870,961,499	910,162,387	7,996,684	918,159,0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0,000,000	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0,000,000	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637,306,610	-637,306,610	-	-637,306,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37,306,610	-637,306,610	-	-637,306,610
(四) 专项储备	-	-	-	5,639,109	-	-	5,639,109	907,778	6,546,887
1. 本期提取	-	-	-	38,929,023	-	-	38,929,023	1,313,287	40,242,310
2. 本期使用	-	-	-	-33,289,914	-	-	-33,289,914	-405,509	-33,695,423
(五)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6,236,912	10,519,465,513	-168,883,741	36,424,843	2,545,778,284	18,550,466,840	32,899,488,651	700,555,135	33,600,043,786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5,476,637	3,321,880,949	-152,338,731	25,247,257	2,325,644,999	17,156,557,050	23,852,468,161	407,122,243	24,259,590,40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5,476,637	3,321,880,949	-152,338,731	25,247,257	2,325,644,999	17,156,557,050	23,852,468,161	407,122,243	24,259,590,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567,834	5,319,273	-	695,234,768	694,986,207	6,635,198	701,621,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67,834	-	-	695,234,768	689,666,934	7,590,885	697,257,8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00,000	4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400,000	4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303,000	-2,30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303,000	-2,303,000
(四) 专项储备	-	-	-	5,319,273	-	-	5,319,273	947,313	6,266,586
1. 本期提取	-	-	-	26,799,465	-	-	26,799,465	1,420,969	28,220,434
2. 本期使用	-	-	-	-21,480,192	-	-	-21,480,192	-473,656	-21,953,848
(五)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5,476,637	3,321,880,949	-157,906,565	30,566,530	2,325,644,999	17,851,791,818	24,547,454,368	413,757,441	24,961,211,809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52,647,013	4,621,477	2,545,778,284	16,842,631,746	31,336,124,98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5,424,257	-	-	704,521,091	739,945,3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424,257	-	-	1,341,827,701	1,377,251,9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37,306,610	-637,306,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637,306,610	-637,306,61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9,987,343	-	-	9,987,343
2. 本期使用	-	-	-	-9,987,343	-	-	-9,987,343
(五) 其他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17,222,756	4,621,477	2,545,778,284	17,547,152,837	32,076,070,329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5,476,637	3,371,446,430	-26,098,194	4,296,322	2,325,644,999	15,498,738,791	22,349,504,98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10,673	-	-	1,649,047,303	1,646,736,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10,673	-	-	1,649,047,303	1,646,736,630
（二）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1,848,537	-	-	11,848,537
2. 本期使用	-	-	-	-11,848,537	-	-	-11,848,537
（四）其他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1,175,476,637	3,371,446,430	-28,408,867	4,296,322	2,325,644,999	17,147,786,094	23,996,241,615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中车常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6日共同发起设立。

于2006年12月,本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发行了414,644,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发行的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5.3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港币2,197,613,000元(折合约人民币2,209,968,000元)。这些H股于2006年12月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于2013年10月,本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增发91,221,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5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港币2,280,525,000元(折合约人民币1,803,872,470元)。这些H股于2013年10月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于2021年9月,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了240,760,2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8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人民币7,555,057,430元。这些A股于2021年9月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于此次A股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1,416,236,912元。

本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及生产制造轨道交通装备产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2年8月2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2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和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七、1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I）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II）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作为境外经营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

和贷款承诺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合同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债务人类型、债务人所处行业、初始确认日期、合同收款期限等。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包括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铁路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等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考虑包括账龄、历史损失情况等情况，并针对未来经济状况等影响因素适当调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d)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

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b)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 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于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于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于衍生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

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

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5 确定初始成本。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50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3-10	-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直线法	5-10	-

商标	直线法	20	-
未结订单和服务合同	直线法	提供服务的期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孰短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均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企业年金。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i)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

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I) 销售商品和材料收入；
- (II) 维修服务收入；
- (III)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I)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III)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

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

适用 不适用

(a) 销售商品和材料收入

本集团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通常在客户收到并验收产品合格时确认收入。

(b) 维修服务收入

本集团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在完成维修服务并由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c)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主要生产深海机器人等海工产品，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3.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b)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18 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c)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d)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类别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e)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附注五、22 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b)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c)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e)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 安全生产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五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合并范围 - 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本公司认为,即使仅拥有不足半数的表决权,本公司也控制了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车电气”)。这是因为本公司是青岛中车电气最大单一股东,持有 45%的股权。根据青岛中车电气的公司章程,持有青岛中车电气 38%股权的本公司关联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影响青岛中车电气有关经营活动的股东会决议事项方面,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青岛中车电气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单项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除上述之外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历史回款情况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按组合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b)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对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些估计系参考存货的库龄分析、货物预期未来销售情况以及管理层的经验和判断作出。基于此，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货物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当期损益。

(c) 商誉减值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采用收益法确定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需要恰当地确定与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预测相关的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长期资产投资收入比率、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的折现率。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当期损益。商誉减值相关情况参见附注七、19。

(d) 除金融资产及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及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例如亏损企业未来实际盈利情况以及预计转回年度的实际税率，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f)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机车和车辆及零配件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估计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有关已售产品的未来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 及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13 号)。

(a) 解释第 15 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以下统称 “试运行销售”) 取得的收入和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该规定, 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 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财会[2022]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2022]13 号的规定, 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10 号的简化方法。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子”)、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车时代”)、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软件”)、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车通号”)、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车电气”)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车时代软件、中车时代电子、宁波中车电气、宁波中车时代、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湖南中车通号、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中车时代”)、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中车时代”)、沈阳中车时代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车时代”)、青岛中车电气、上海中车 SMD 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车 SMD”)，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分别取得相应税务机关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及 2022 年均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规定，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车电气”)、昆明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车电气”)、成都中车时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车电气”)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重庆中车电气、昆明中车电气 2021 年及 2022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成都中车电气自 2022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756号)及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自 2019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2021 年及 2022 年均减按 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车时代电子、宝鸡中车时代、宁波中车时代、宁波中车电气、沈阳中车时代、青岛中车电气、湖南中车通号、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上海中车 SMD、中车时代半导体、重庆中车电气、太原中车时代满足制造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1 年及 2022 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2021 年及 2022 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中车时代软件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1 年及 2022 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2021 年及 2022 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中车时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车电气”）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312	29,256
银行存款	4,299,799,749	8,193,019,354
其他货币资金	5,858,304	26,272,279
合计	4,305,691,365	8,219,320,8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1,892,219	199,717,650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4,258,304	14,272,2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000	12,000,000
合计	5,858,304	26,272,279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未作质押的定期存款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17,756,185	309,988,505

其他说明：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94,891,435	7,579,988,489
其中：		
结构性存款	9,294,891,435	7,579,988,489
合计	9,294,891,435	7,579,988,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预计年收益率为 1.05%-6.18%。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0,321,148	282,239,607
商业承兑汇票	3,017,418,038	2,478,720,481

减：信用损失准备	-4,373,748	-3,840,331
合计	3,233,365,438	2,757,119,7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905,000
合计	9,965,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268,744
商业承兑票据	138,198,356
合计	218,467,1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
合计	600,000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按四大类客户组合分别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每类组合均涉及大量客户，其分别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1,143,658,324	1,143,658	0.10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38,655,400	386,555	1.00

应收铁总(注)	1,813,795,314	1,813,795	0.10
应收其他客户	21,309,000	1,029,740	4.83
合计	3,017,418,038	4,373,748	

注：铁总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简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616,295,163	616,295	0.10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34,494,690	344,947	1.00
应收铁总	1,776,237,068	1,776,237	0.10
应收其他客户	51,693,560	1,102,852	2.13
合计	2,478,720,481	3,840,3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3,840,331	1,403,914	-870,497	-	4,373,748
合计	3,840,331	1,403,914	-870,497	-	4,373,748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4,999,291,476	5,160,346,451
6个月至1年	2,395,421,312	638,971,921
1年以内小计	7,394,712,788	5,799,318,372
1至2年	924,063,085	865,797,373
2至3年	56,070,939	77,767,356

3 年以上	62,798,910	31,486,417
合计	8,437,645,722	6,774,369,518
减:信用减值损失	-267,181,990	-224,952,493
账面价值	8,170,463,732	6,549,417,0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687,410	0.47	39,687,410	100.00	-	42,782,876	0.63	42,782,8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97,958,312	99.53	227,494,580	2.71	8,170,463,732	6,731,586,642	99.37	182,169,617	2.71	6,549,417,025
其中：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3,256,691,095	38.60	48,321,120	1.48	3,208,369,975	1,753,334,085	25.88	22,679,393	1.29	1,730,654,692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683,391,827	31.80	116,401,022	4.34	2,566,990,805	2,305,951,133	34.04	92,677,551	4.02	2,213,273,582
应收铁总	912,555,072	10.82	1,324,659	0.15	911,230,413	1,484,839,673	21.92	10,856,703	0.73	1,473,982,970
应收其他客户	1,545,320,318	18.31	61,447,779	3.98	1,483,872,539	1,187,461,751	17.53	55,955,970	4.71	1,131,505,781
合计	8,437,645,722	/	267,181,990	/	8,170,463,732	6,774,369,518	/	224,952,493	/	6,549,417,0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78,462	30,178,462	100	收回可能性低
华盛绿能(长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	2,680,000	100	收回可能性低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低
圣诺创科(北京)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低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188,000	1,188,000	100	收回可能性低
其他	2,740,948	2,740,948	100	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39,687,410	39,687,410	100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78,462	30,178,462	100	收回可能性低
华盛绿能(长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	2,680,000	100	收回可能性低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2,034,155	2,034,155	100	收回可能性低
圣诺创科(北京)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低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低
其他	5,290,259	5,290,259	100	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42,782,876	42,782,876	100	/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账龄来评估以下四大类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四大类客户均涉及大量客户,其分别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应这四大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2,171,824,067	22,091,870	1.02
6个月至1年	804,512,366	9,160,503	1.14
1至2年	239,996,375	9,639,517	4.02
2至3年	34,427,818	4,875,545	14.16
3年以上	5,930,469	2,553,685	43.06
合计	3,256,691,095	48,321,120	1.4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396,012,881	8,772,120	0.63
6个月至1年	244,618,443	3,444,642	1.41
1至2年	72,869,823	2,418,993	3.32
2至3年	33,093,198	5,649,314	17.07

3 年以上	6,739,740	2,394,324	35.53
合计	1,753,334,085	22,679,393	1.2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286,509,713	44,492,260	3.46
6 个月至 1 年	864,829,727	28,150,561	3.26
1 至 2 年	512,394,963	38,475,119	7.51
2 至 3 年	10,623,819	2,121,320	19.97
3 年以上	9,033,605	3,161,762	35.00
合计	2,683,391,827	116,401,022	4.3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437,734,968	31,832,753	2.21
6 个月至 1 年	209,803,164	7,410,442	3.53
1 至 2 年	638,360,820	47,281,558	7.41
2 至 3 年	14,300,471	2,812,293	19.67
3 年以上	5,751,710	3,340,505	58.08
合计	2,305,951,133	92,677,551	4.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铁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28,073,242	514,436	0.12
6 个月至 1 年	410,120,152	467,881	0.11
1 至 2 年	72,327,948	296,583	0.41
2 至 3 年	2,033,730	45,759	2.25
3 年以上	-	-	-
合计	912,555,072	1,324,659	0.1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286,742,369	3,213,043	0.25
6 个月至 1 年	101,571,449	1,675,302	1.65
1 至 2 年	91,794,499	4,861,902	5.3

2至3年	4,731,356	1,106,456	23.39
3年以上	-	-	-
合计	1,484,839,673	10,856,703	0.7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112,884,453	34,381,108	3.09
6个月至1年	315,959,068	10,323,907	3.27
1至2年	99,343,799	9,430,154	9.49
2至3年	8,023,798	1,545,472	19.26
3年以上	9,109,200	5,767,138	63.31
合计	1,545,320,318	61,447,779	3.9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039,856,235	28,911,392	2.78
6个月至1年	82,978,864	6,638,309	8.00
1至2年	48,222,380	9,442,945	19.58
2至3年	9,817,594	5,323,062	54.22
3年以上	6,586,678	5,640,262	85.63
合计	1,187,461,751	55,955,970	4.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91,898,003	-21,265,495	78,964,470	-	-	-14,453	149,582,525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33,054,490	21,265,495	-	-39,287,614	2,567,094	-	117,599,465
合计	224,952,493	-	78,964,470	-39,287,614	2,567,094	-14,453	267,181,9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50,104,851	6.52	19,412,628
客户 2	487,567,083	5.78	5,183,290
客户 3	383,490,435	4.54	4,258,327
客户 4	372,455,720	4.41	15,400,202
客户 5	162,482,730	1.93	1,614,449
合计	1,956,100,819	23.18	45,868,89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保理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人民币 7,335,000 元。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二、6。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807,200,577	1,172,878,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	1,620,331,197	1,737,648,741
合计	2,427,531,774	2,910,527,66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2,458,290,068	2,984,400,555
账面价值	2,427,531,774	2,910,527,66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0,758,294	-73,872,88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的管理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和背书以及将一部分应收账款用于转让，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该部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691,500
合计	61,691,5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0,385,313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740,385,313

2022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061,359	95.50	330,781,189	96.01
1至2年	15,781,638	3.51	6,388,352	1.85
2至3年	2,316,309	0.52	1,882,872	0.55
3年以上	2,125,931	0.47	5,469,939	1.59
合计	449,285,237	100.00	344,522,352	1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供应商 1	8,100,300	1至2年
供应商 2	3,000,000	1至2年
合计	11,100,3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主要原因为相关项目尚未完工或材料尚未收到。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供应商 3	60,192,730	13.40
供应商 4	25,470,806	5.67

供应商 5	22,897,909	5.10
供应商 6	18,529,758	4.12
供应商 7	16,500,000	3.67
合计	143,591,203	31.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7、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9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261,457,764	199,851,167
合计	261,547,764	199,941,1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股利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合计	90,000	9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79,250,112	127,148,931
1 至 2 年	49,435,001	39,867,349
2 至 3 年	3,304,590	1,874,046
3 年以上	34,922,828	35,197,861
合计	266,912,531	204,088,187
减：坏账准备	-5,454,767	-4,237,020
账面价值	261,457,764	199,851,1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9,849,037	127,956,931
应收退税款项	21,524,501	27,012,094
其他	95,538,993	49,119,162
合计	266,912,531	204,088,1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237,020	-	-	4,237,02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10,579	-	-	2,610,579
本期转回	-1,412,833	-	-	-1,412,83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0,001			20,001
2022年6月30日余额	5,454,767	-	-	5,454,76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其他	34,353,729	1 年以内	12.87	-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33,894,620	3 年以上	12.70	1,168,456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至 2 年	11.24	1,280,406
单位 4	应收退税款项	13,914,114	1 年以内	5.21	-
单位 5	其他	10,370,000	1 年以内	3.89	407,400
合计	/	122,532,463	/	45.91	2,856,26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单位 4	英国研发支出补助	13,914,114	1 年以内	依据研发费用抵免政策预计 2022 年将收英镑 1,710,086 (折合人民币 13,914,114 元) 退税。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9,196,909	307,131,296	952,065,613	1,150,161,573	230,241,517	919,920,056
在产品	2,082,847,981	59,703,059	2,023,144,922	1,368,695,562	30,063,896	1,338,631,666
库存商品	3,104,993,102	50,999,705	3,053,993,397	2,676,873,047	47,597,760	2,629,275,287
周转材料	42,059,401	5,048,726	37,010,675	37,854,383	4,593,759	33,260,624
合计	6,489,097,393	422,882,786	6,066,214,607	5,233,584,565	312,496,932	4,921,087,633

(2).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原材料	230,241,517	81,564,042	2,416,820	719,648	1,537,795	307,131,296
在产品	30,063,896	36,435,021	4,837,101	1,243,033	715,724	59,703,059
库存商品	47,597,760	13,898,834	10,093,804	-	403,085	50,999,705
周转材料	4,593,759	633,700	178,733	-	-	5,048,726
合计	312,496,932	132,531,597	17,526,458	1,962,681	2,656,604	422,882,78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款项	638,842,607	16,295,289	622,547,318	692,022,984	16,996,520	675,026,464
建造服务合同资产	65,921,264	477,470	65,443,794	76,422,445	-	76,422,44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七、22)	-425,093,809	-12,138,505	-412,955,304	-455,282,087	-12,151,975	-443,130,112
净额	279,670,062	4,634,254	275,035,808	313,163,342	4,844,545	308,318,7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366,838	-1,577,129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合计	1,366,838	-1,577,129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合同资产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206,023,26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39,304	-
合计	207,562,564	-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1,674,839	729,803,139
其他税项预缴/留抵税额	14,853,591	72,935,033
大额存单	50,166,250	50,000,000
合计	386,694,680	852,738,172

其他说明：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合营企业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时菱公司”)	170,989,491	870,307	36,000,000	-	-	135,859,798	-
温州时代兰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温州电气”)	16,029,889	-1,137,071	-	-	-	14,892,818	-
上海申通中车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申中”)	6,220,214	123,504	-	-	-	6,343,718	-
郑州时代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郑州时代”)	5,795,314	-380,287	-	-	-	5,415,027	-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青蓝半导体”)	73,500,000	-507,822	-	-	-	72,992,178	-
小计	272,534,908	-1,031,369	36,000,000	-	-	235,503,539	-
二、联营企业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中车浩夫尔”)	96,606,179	-37,380,237	-	-	-3,603,920	62,829,862	-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株洲西门子”)	46,325,738	184,489	-	-	-	46,510,227	-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车国芯科技”)	50,059,852	-1,024,286	-	-	-	49,035,566	-
湖南时代西屋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西屋轨道”)	13,852,984	2,540,344	-	-	-	16,393,328	-
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智新半导体”)	90,303,798	-2,812,528	-	-	-	87,491,270	-
印度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印度中车”)	15,243,267	125,079	-	-	-	15,368,346	-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时代”)	20,480,632	-1,911,442	-	-	-	18,569,190	-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时”)	6,320,000	-252,998	-	-	-	6,067,002	-
小计	339,192,450	-40,531,579	-	-	-3,603,920	302,264,791	-
合计	611,727,358	-41,562,948	36,000,000	-	-3,603,920	537,768,330	-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国创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金华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5,000,000	-
合计	117,400,000	112,400,000

注 1：于 2022 年 1 月，本集团向金华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详情参见附注十一。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	-	-	注	/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注	/
国创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	-	-	-	注	/
金华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	-	-	-	注	/

注：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上述投资，并非为了在近期出售以获取短期收益，因此将上述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94,519,528	3,964,429,24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494,519,528	3,964,429,24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6,683,630	4,324,571,232	43,893,883	590,504,214	6,905,652,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49,703	788,589,620	516,476	8,368,393	812,824,192
(1) 购置	294,883	30,979,746	516,476	3,693,109	35,484,2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054,820	757,609,874	-	4,674,735	777,339,42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549	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0,544	17,496,380	1,144,103	1,757,613	21,718,640
(1) 处置或报废	-	1,354,054	1,144,103	1,738,507	4,236,66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0,544	16,142,326	-	19,106	17,481,976
4. 期末余额	1,960,712,789	5,095,664,472	43,266,256	597,114,994	7,696,758,5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1,168,592	1,903,861,440	39,654,515	343,788,580	2,888,473,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04,951	205,012,716	1,322,563	39,270,555	276,910,785
(1) 计提	31,304,951	205,012,716	1,322,563	39,270,006	276,910,23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549	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359,899	12,835,726	1,051,359	1,648,529	15,895,513
(1) 处置或报废	-	1,055,896	1,051,359	1,634,435	3,741,69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9,899	11,779,830	-	14,094	12,153,823
4. 期末余额	632,113,644	2,096,038,430	39,925,719	381,410,606	3,149,488,3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513,264	42,237,320	-	-	52,750,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10,513,264	42,237,320	-	-	52,750,5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8,085,881	2,957,388,722	3,340,537	215,704,388	4,494,519,52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5,001,774	2,378,472,472	4,239,368	246,715,634	3,964,429,2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合计	49,592,798	52,496,879
房屋及建筑物	49,592,798	52,496,87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5、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4,892,149	921,284,020
工程物资	-	-
合计	544,892,149	921,284,0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组件配套建设项目	175,018,818	-	175,018,818	623,253,029	-	623,253,029
高压 IGBT 芯片生产线改造及中低压模块生产线扩能项目	159,503,120	-	159,503,120	124,031,946	-	124,031,946
陈仓基地项目	121,930,175	-	121,930,175	72,831,031	-	72,831,031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58,393,558	-	58,393,558	48,491,380	-	48,491,380
半导体智能制造项目	-	-	-	15,278,779	-	15,278,779
IGBT 制造中心 2017 年生产设备类投资	-	-	-	8,998,114	-	8,998,114
PLM 二期项目	4,729,246	-	4,729,246	4,180,189	-	4,180,189
PCB 厂房改造项目变配电系统工程	-	-	-	2,648,309	-	2,648,309
膜厚仪台阶仪 (TEG-GZ1916BHKS)	-	-	-	1,185,923	-	1,185,923

其他	25,317,232	-	25,317,232	20,385,320	-	20,385,320
合计	544,892,149	-	544,892,149	921,284,020	-	921,284,0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 形资产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资金来源
汽车组件配套建设项 目	3,337,700,000	623,253,029	304,510,221	746,748,113	5,996,319	-	175,018,818	92.00	95.00	-	自筹
高压 IGBT 芯片生产线 改造及中低压模块生 产线扩能项目	505,000,000	124,031,946	35,471,174	-	-	-	159,503,120	89.00	95.00	-	政府补助及 自筹
陈仓基地项目	600,000,000	72,831,031	49,099,144	-	-	-	121,930,175	20.32	20.32	-	募集资金及 自筹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 程项目	991,600,000	48,491,380	9,902,178	-	-	-	58,393,558	13.00	13.00	-	募集资金及 自筹
半导体智能制造项目	60,846,400	15,278,779	-	10,009,224	5,269,555	-	-	100.00	100.00	-	自筹
IGBT 制造中心 2017 年生产设备类投资	66,990,000	8,998,114	973,983	9,972,097	-	-	-	100.00	100.00	-	自筹
PLM 二期项目	5,570,000	4,180,189	549,057	-	-	-	4,729,246	84.90	84.90	-	自筹
PCB 厂房改造项目变 配电系统工程	4,600,000	2,648,309	1,479,158	4,127,467	-	-	-	100.00	100.00	-	自筹
膜厚仪台阶仪 (TEG-GZ1916BHKS)	1,300,000	1,185,923	107,380	1,293,303	-	-	-	100.00	100.00	-	自筹
其他	-	20,385,320	10,558,419	5,189,225	-	-437,282	25,317,232				
合计	5,573,606,400	921,284,020	412,650,714	777,339,429	11,265,874	-437,282	544,892,14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注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535,849	171,187,666	22,614,231	11,747,442	1,348,105	230,433,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8,937	26,367,524	6,629,272	20,196	-	37,355,929
(1) 新增租入	4,338,937	26,367,524	6,629,272	20,196	-	37,355,9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455,730	5,585,111	723,378	1,139,050	20,903,269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700,963	512,476	39,950	-	3,253,389
(2) 租赁合同到期	-	10,754,767	5,072,635	683,428	1,139,050	17,649,880
4. 期末余额	27,874,786	184,099,460	23,658,392	11,044,260	209,055	246,885,9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37,325	82,999,825	8,346,014	3,937,242	1,239,261	100,559,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2,485	25,624,808	7,176,380	1,538,324	-	35,721,997
(1) 计提	1,382,485	25,624,808	7,176,380	1,520,942	-	35,704,61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7,382	-	17,3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388,110	5,573,350	343,100	1,069,901	20,374,461
(1) 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	10,754,767	5,072,635	343,100	1,069,901	17,240,40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633,343	500,715	-	-	3,134,058
4. 期末余额	5,419,810	95,236,523	9,949,044	5,132,466	169,360	115,907,2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454,976	88,862,937	13,709,348	5,911,794	39,695	130,978,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98,524	88,187,841	14,268,217	7,810,200	108,844	129,873,626

其他说明：

注 1：土地使用权系本集团之子公司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SMD”) 于 2019 年向非关联方租入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原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未折现租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31,409,325 元。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设备及其他，租赁期为 1-15 年。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商标	未结订单和服务合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8,912,310	196,666,972	923,884,839	120,331,249	51,231,637	1,521,027,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12	12,470,069	5,447,736	-	-	17,924,517
(1) 购置	-	1,204,195	-	-	-	1,204,195
(2) 内部研发	-	-	5,447,736	-	-	5,447,736
(3) 在建工程转入	-	11,265,874	-	-	-	11,265,874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12	-	-	-	-	6,7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9,235	2,217,890	14,070,613	10,608,496	-	27,906,234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9,235	2,217,890	14,070,613	10,608,496	-	27,906,234
4. 期末余额	227,909,787	206,919,151	915,261,962	109,722,753	51,231,637	1,511,045,2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522,097	154,101,982	474,629,744	58,382,921	51,231,637	792,868,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9,880	9,643,094	55,028,323	2,875,675	-	69,716,972
(1) 计提	2,169,880	9,643,094	55,028,323	2,875,675	-	69,716,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63,321	7,931,933	8,523,590	-	18,518,844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063,321	7,931,933	8,523,590	-	18,518,844
4. 期末余额	56,691,977	161,681,755	521,726,134	52,735,006	51,231,637	844,066,5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506,859	14,410,185	-	-	14,917,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506,859	14,410,185	-	-	14,917,04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217,810	44,730,537	379,125,643	56,987,747	-	652,061,73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390,213	42,058,131	434,844,910	61,948,328	-	713,241,5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26.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使用的土地主要位于中国大陆，持有期限 40-50 年。

18、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研究支出	-	696,057,533	-	696,057,533	-	-
开发支出	366,577,298	31,473,561	5,447,736	-	3,667,325	388,935,798
合计	366,577,298	727,531,094	5,447,736	696,057,533	3,667,325	388,935,798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Dynex Power Inc. (“加拿大Dynex”)	46,517,958	-	46,517,958
宁波中车时代	437,432	-	437,432
中车时代电子	13,333,101	-	13,333,101
SMD	553,612,467	25,452,902	579,065,369
合计	613,900,958	25,452,902	639,353,86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Dynex Power Inc. (“加拿大Dynex”)	46,517,958	-	46,517,958
宁波中车时代	-	-	-
中车时代电子	-	-	-
SMD	376,267,677	17,299,293	393,566,970
合计	422,785,635	17,299,293	440,084,92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考虑资产组对应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资产组通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公司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本集团判定 SMD、加拿大 Dynex、中车时代电子、宁波中车时代分别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收购 SMD 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编制未来 5 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之后年度的现金流量。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折现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SMD	13.50	13.50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一项关键假设是收入增长率，各期推算期预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收入增长率	2%	2%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稳定的预算毛利率。预算毛利率根据 SMD 的过往表现确定。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评估了收购 SMD 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688,040	865,371	3,524,141	38,029,270
合计	40,688,040	865,371	3,524,141	38,029,270

其他说明：

无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品质量保证	805,261,650	126,419,245	898,295,955	138,244,492
信用损失准备	277,129,258	41,189,981	233,029,844	34,789,972
资产减值准备	430,828,645	62,587,483	359,143,985	54,955,060
政府补助	824,911,137	113,472,972	976,067,861	132,158,3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7,747,976	127,162,196	683,254,376	102,488,156
税法与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差异	43,588,500	6,726,626	77,878,229	11,887,111
可抵扣亏损	779,500,343	120,444,900	622,956,262	93,644,938
预提费用	78,025,537	9,887,987	59,635,710	8,459,190
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118,650,411	17,797,562	2,424,793	363,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758,293	4,809,568	73,872,888	10,896,855
未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项目	206,680,911	31,002,137	107,867,588	16,495,157
其他	5,452,588	891,022	8,029,783	1,369,724
合计	4,448,535,249	662,391,679	4,102,457,274	605,752,7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5,764,690	21,995,291	144,372,227	27,430,723
因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20,075,221	5,321,293	17,997,465	4,770,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758,839	16,163,826	-	-
合计	243,598,750	43,480,410	162,369,692	32,201,2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62,391,679	-	605,752,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480,410	-	32,201,2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9,549,761	194,193,270
可抵扣亏损	239,877,521	144,440,930
合计	469,427,282	338,634,2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1 年	4,284,442	-	
无固定期限(注)	235,593,079	194,193,270	
合计	239,877,521	194,193,2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子公司加拿大 Dynex、中车时代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车时代电气”)及 SMD 产生的可抵扣亏损无固定到期日。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566,335,961	-	2,566,335,961	1,190,080,714	-	1,190,080,714
预付设备款	90,252,073	-	90,252,073	128,052,104	-	128,052,104
预付工程款	2,590,232	-	2,590,232	42,551,832	-	42,551,832
预付土地出让金款	42,831,600	-	42,831,600	42,831,600	-	42,831,600
合同资产	425,093,809	12,138,505	412,955,304	455,282,087	12,151,975	443,130,112
合计	3,127,103,675	12,138,505	3,114,965,170	1,858,798,337	12,151,975	1,846,646,362

其他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23、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借款	30,980,928	-
信用借款	307,733,749	389,550,036

合计	338,714,677	389,550,036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0.9% - 3.47%。

2022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从本集团关联方借入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2022年6月30日，票据借款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8,115,567	48,73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63,985,522	1,591,611,546
合计	2,032,101,089	1,640,341,546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22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961,408,255	555,535,398
第三方	4,360,390,253	4,122,180,635
合计	5,321,798,508	4,677,716,033

应付账款不计息，通常在3个月内偿还。

(2).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	4,011,226,396	3,726,371,766
6个月至1年	694,693,320	464,249,145
1至2年	257,573,743	204,394,491
2至3年	107,712,341	90,476,157
3年以上	250,592,708	192,224,474
合计	5,321,798,508	4,677,716,03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8	56,252,775	材料款, 未结算
供应商 9	35,819,983	材料款, 未结算
供应商 10	28,406,467	材料款, 未结算
供应商 11	24,554,481	材料款, 未结算
供应商 12	24,193,823	材料款, 未结算
合计	169,227,5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二、6。

26、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	748,515,658	828,709,519
合计	748,515,658	828,709,5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部分销货合同验收移交的时点晚于客户付款的时点, 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相关货物移交/履约义务完成后确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二、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9,755,980	907,586,885	771,398,585	-285,366	265,658,9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31,569	135,871,019	138,302,747	-350,736	11,149,105
三、辞退福利	-	710,019	710,019	-	-
四、劳务支出	-	18,910,641	18,910,641	-	-
合计	143,687,549	1,063,078,564	929,321,992	-636,102	276,808,0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5,718	697,041,925	573,811,671	- 285,366	125,030,606
二、职工福利费	-	48,834,589	48,834,589	-	-
三、社会保险费	8,348,987	70,744,990	68,028,142	-	11,065,8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3,670	45,812,349	40,972,276	-	7,593,743
补充医疗保险费	5,225,163	19,296,560	22,126,738	-	2,394,985
工伤保险费	370,154	5,633,062	4,929,128	-	1,074,088
生育保险费	-	3,019	-	-	3,019
四、住房公积金	1,039,858	65,370,984	62,374,746	-	4,036,0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388,499	24,726,871	16,685,059	-	125,430,311
六、其他	892,918	867,526	1,664,378	-	96,066
合计	129,755,980	907,586,885	771,398,585	-285,366	265,658,9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325,940	101,681,910	105,137,149	-350,736	9,519,965
2、失业保险费	37,049	3,723,591	2,405,089	-	1,355,551
3、企业年金缴费	568,580	30,465,518	30,760,509	-	273,589
合计	13,931,569	135,871,019	138,302,747	-350,736	11,149,105

2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3,614,820	18,820,345
增值税	50,401,157	104,318,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5,208,249	8,523,696
个人所得税	2,489,990	51,891,101
其他	4,357,135	6,617,058
合计	126,071,351	190,170,858

2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股利	637,306,610	-
其他应付款	862,545,106	753,174,560
合计	1,499,851,716	753,174,56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405,299,273	404,537,638
保证金及押金	157,859,908	285,791,299
应付保理回款	-	8,640,000
代扣代缴社保	4,043,078	17,230,973
其他	295,342,847	36,974,650
合计	862,545,106	753,174,5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6	379,606,848	未到付款期
单位 7	6,728,064	未到付款期
单位 8	5,700,000	未到付款期
单位 9	4,916,501	未到付款期
单位 10	4,628,709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01,580,1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3)	44,310,935	41,963,37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35)	342,988,391	381,673,8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2)	5,024,056	5,027,287
合计	392,323,382	428,664,506

其他说明：

2022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31、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增值税	90,517,403	99,227,805
合计	90,517,403	99,227,805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212,056	82,715,2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24,056	-5,027,287
合计	75,188,000	77,688,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 上述借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浮动年利率	-	-
固定年利率	1.08%	1.08%

(2) 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内到期	5,024,056	5,027,287
1年到2年内到期	5,000,000	5,000,000
2年到5年内到期	27,000,000	24,000,000
5年以上到期	43,188,000	48,688,000
合计	80,212,056	82,715,287

33、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25,926,585	120,217,161
减：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0)	-44,310,935	-41,963,370
净额	81,615,650	78,253,791

其他说明：

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到 2 年内到期	41,426,053	37,797,585
2 年到 5 年内到期	35,052,269	36,544,755
5 年以上到期	18,256,561	20,335,564
合计	94,734,883	94,677,9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19,233	-16,424,113
租赁负债	81,615,650	78,253,791

2022 年 6 月 30 日，租赁负债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34、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8,611	525,195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78,611	525,195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8,611	525,195
合计	78,611	525,19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11,348,081	898,295,955	协议约定售后服务
修理代保管设备准备	-	5,091,706	预计的赔偿损失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30)	-342,988,391	-381,673,849	/
合计	468,359,690	521,713,81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3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4,653,579	-	22,119,390	222,534,1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1,414,282	15,520,299	123,297,889	623,636,692
合计	976,067,861	15,520,299	145,417,279	846,170,88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组件项目	294,271,296	-	-	110,240,388	-	184,030,908	收益
8 英寸 IGBT 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69,935,150	-	-	9,481,517	-	60,453,633	资产
汽车 IGBT 研发与试制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	-	-	-	-	50,000,000	资产
IGBT 二期信息化产业技改财政拨款（高压 IGBT 芯片及中低压模块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44,117,647	-	-	5,882,353	-	38,235,294	资产
高速磁浮交通关键技术研究	41,870,000	-	-	-	-	41,870,000	收益
“新能源汽车用碳化硅（SiC）MOSFET 芯片产业化”项目	32,300,000	-	-	-	-	32,300,000	收益
工业强基工程政府补助-新能源汽车用 IGBT 实施	22,280,271	-	-	3,179,188	-	19,101,083	资产
公租房补助	17,248,965	-	-	227,459	-	17,021,506	资产
6 英寸 SiC 单晶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858,273	-	-	654,537	-	9,203,736	资产
电动轮矿车电驱动系统_电动轮矿车电驱动系统(国拨)	8,200,000	-	-	-	-	8,200,000	收益
SiC 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款	7,858,418	-	-	1,799,213	-	6,059,205	资产
土地补偿款	7,759,200	-	-	103,456	-	7,655,744	资产
湖南省 2016 年第二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	-	-	-	5,000,000	资产
半导体三线建设基建补贴	3,200,000	-	-	200,000	-	3,000,000	资产
产业扶持资金	3,137,600	-	-	-	-	3,137,600	资产
轨道车辆核心部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制造中心）	2,430,556	-	-	416,667	-	2,013,889	资产
其他	356,600,485	15,520,299	-	674,999	-12,557,502	358,888,283	资产/收益
合计	976,067,861	15,520,299	-	132,859,777	-12,557,502	846,170,881	

3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16,236,912	-	-	-	-	-	1,416,236,912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有法人持股	640,101,305	-	-	-	2,872,000	2,872,000	642,973,305
2. 其他内资持股	63,788,283	-	-	-	-13,464,169	-13,464,169	50,324,114
3. 外资持股	7,375	-	-	-	-7,375	-7,375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境外上市的 H 股	547,329,400	-	-	-	-	-	547,329,400
2. 境内上市的 A 股	165,010,549	-	-	-	10,599,544	10,599,544	175,610,093

其他说明：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10,043,644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除上述解除限售情形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另减少 555,900 股，系股东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24,332,720	-	-	10,524,332,720
其他资本公积	-4,867,207	-	-	-4,867,207
合计	10,519,465,513	-	-	10,519,465,513

3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084,629	62,677,856	16,815,890	6,790,157	39,200,888	-129,079	-168,883,74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13,730	59,930,484	16,815,890	6,790,157	36,453,516	-129,079	-25,860,2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770,899	2,747,372	-	-	2,747,372	-	-143,023,5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8,084,629	62,677,856	16,815,890	6,790,157	39,200,888	-129,079	-168,883,74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785,734	38,929,023	33,289,914	36,424,843
合计	30,785,734	38,929,023	33,289,914	36,424,843

4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5,778,284	-	-	2,545,778,284
合计	2,545,778,284	-	-	2,545,778,284

4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16,811,951	17,156,557,050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961,499	2,017,694,7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0,133,2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7,306,610	-637,306,6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50,466,840	18,316,811,951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1,416,236,9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年度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37,306,610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28,096,620	4,209,149,865	5,172,734,504	3,194,567,549
其他业务	98,814,120	85,480,785	125,385,051	105,850,732
合计	6,526,910,740	4,294,630,650	5,298,119,555	3,300,418,28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	4,600,415,099	2,796,966,013	4,396,106,410	2,568,705,951
新兴装备业务	1,827,681,521	1,412,183,852	776,628,094	625,861,598
其他	98,814,120	85,480,785	125,385,051	105,850,732
合计	6,526,910,740	4,294,630,650	5,298,119,555	3,300,418,28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销售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6,169,265,789	5,011,795,724
其他国家和地区	357,644,951	286,323,831
合计	6,526,910,740	5,298,119,55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和材料

本集团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此类商品和材料的运输方式主要是陆运，本集团通常在客户收到并验收产品合格时确认收入。

在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维修服务收入

本集团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根据维修服务合同的约定，维修服务在交付后客户需要对本集团的服务进行验收，本集团的收款权利为验收合格后。由于客户无法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也无法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服务；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本集团不能就迄今为止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因此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对维修服务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的建造合同主要是生产深海机器人等海工产品，运输方式主要是海运，由于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海工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4,718	9,216,708
教育费附加	12,667,134	6,646,377
其他	19,553,111	16,700,038
合计	49,724,963	32,563,123

4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236,639,591	224,855,339
职工薪酬	103,339,568	108,860,714
运输装卸费	3,558,284	8,365,630
办公差旅费	21,560,464	19,417,816
业务招待费	15,067,959	13,934,299

招投标费	6,094,346	5,318,926
广告宣传费	2,161,449	1,257,845
其他	15,298,372	23,666,301
合计	403,720,033	405,676,870

4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不含设定收益计划下的员工薪酬）	207,998,518	174,309,132
折旧摊销费用	51,651,562	43,180,275
设施维保费	6,043,607	5,680,598
办公差旅会议费	13,888,577	6,851,015
物业管理费	8,289,787	9,537,188
中介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9,121,520	6,757,837
水电动力费	5,749,263	7,884,676
保险费	4,579,800	3,146,551
租赁费	4,227,209	8,869,910
业务招待费	4,348,573	4,406,808
其他	26,100,223	18,256,226
合计	341,998,639	288,880,216

47、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0,182,312	290,860,340
物料消耗费	98,745,639	83,635,257
折旧摊销费	106,093,878	106,599,198
技术服务费	85,344,144	78,366,400
办公差旅费	20,094,989	23,659,500
试验检验费	3,997,614	10,396,293
其他	51,598,957	47,413,984
合计	696,057,533	640,930,972

4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的利息支出	3,541,408	3,430,06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435,186	2,686,42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15,357
利息收入	-94,099,231	-28,126,762
汇兑净收益	-9,443,255	-282,584

金融机构手续费	5,495,395	5,342,179
其他	-1,992,707	-418,174
合计	-93,063,204	-17,484,209

4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67,004,658	68,597,906
科技项目拨款	127,080,414	133,263,795
政府奖励款	34,429,148	17,605,718
合计	228,514,220	219,467,419

5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562,948	-11,154,0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02,952	42,835,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247,965	-101,331
其他	-1,049,490	-
合计	-17,357,451	31,580,149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19,758	8,884,9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15,657	-
合计	106,304,101	8,884,903

5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3,417	1,881,4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676,856	-37,454,9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7,746	-1,449,696
合计	-41,408,019	-37,023,176

5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5,005,139	-74,029,446
二、合同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23,761	-2,713,947
合计	-114,781,378	-76,743,393

5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314,198	-200,180
合计	314,198	-200,180

55、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及违约金收入	760,989	1,103,337	760,989	1,103,337
无法支付的款项	420,403	1,571,553	420,403	1,571,553
其他	2,062,230	5,678,226	2,062,230	5,678,226
合计	3,243,622	8,353,116	3,243,622	8,353,116

5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及违约金支出	20,458	87,655	20,458	87,655
其他	167,888	53,917	167,888	53,917
合计	188,346	141,572	188,346	141,572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509,165	148,798,4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113,354	-50,459,584
合计	119,395,811	98,338,8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8,483,073	801,311,568
按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772,461	120,196,7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84,890	7,011,085
免税收入的影响	-	-3,941,46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7,646,643	1,935,6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26,406	7,955,0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30,790	-6,765,9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98,033	8,181,3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6,201,804	-41,059,698
其他	11,369,752	4,826,191
所得税费用	119,395,811	98,338,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包括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根据其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和非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根据其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当地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注2：如附注六中所述，成都中车时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075,409	91,887,949
利息收入	60,787,342	28,126,762
收回保证金	20,413,975	-
其他	6,777,664	40,571,929
合计	131,054,390	160,586,6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支付额	450,925,781	609,530,300
银行手续费	5,495,395	5,342,179
支付的往来款	90,369,556	11,082,073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	3,019,78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增加	-	850,000,000
其他	6,036,272	9,146,808
合计	552,827,004	1,488,121,1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出	37,169,417	40,270,067
合计	37,169,417	40,270,067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9,087,262	702,972,6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781,378	76,743,393
信用减值损失	41,408,019	37,023,176
固定资产折旧	276,910,236	188,006,7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35,704,615	30,422,210
无形资产摊销	69,716,972	68,423,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4,141	2,652,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198	200,1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04,101	-8,884,9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73,802	2,789,9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59,996	-31,580,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78,965	-46,902,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65,611	-3,557,4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512,828	-1,294,978,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6,340,461	-1,397,511,3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0,520,384	-464,827,286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	6,546,887	5,31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98,854	-2,133,688,5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82,076,876	3,340,572,2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83,060,105	4,783,889,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0,983,229	-1,443,317,2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82,076,876	7,883,060,105
其中：库存现金	33,312	29,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82,043,564	7,883,030,849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2,076,876	7,883,060,105

6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58,304	用于担保
应收票据	228,282,497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及已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61,561,079	已质押
合计	295,701,880	/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英镑	2,346,820	8.1365	19,094,901
美元	4,079,145	6.7114	27,376,774
欧元	1,682,678	7.0084	11,792,880

其他	/	/	74,10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898,940	6.7114	120,126,946
欧元	5,885,024	7.0084	41,244,602
澳元	29,160,010	4.6145	134,558,866
其他应收款			
其中：英镑	1,724,516	8.1365	14,031,524
应付账款			
其中：英镑	270,757	8.1365	2,203,014
美元	10,211,158	6.7114	68,531,166
欧元	25,489,660	7.0084	178,641,733
瑞士法郎	4,680,878	7.0299	32,906,104
其他	/	/	1,681,37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216,742	6.7114	35,011,642
欧元	5,200,381	7.0084	36,446,350
瑞士法郎	5,319,881	7.0299	37,398,231
其他	/	/	30,59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英国	英镑

6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67,004,658	其他收益	67,004,658
科技项目拨款	7,358,509	其他收益	7,358,509
政府奖励款	21,291,276	其他收益	21,291,276
政府奖励款	15,520,299	递延收益	13,137,872
科技项目拨款	-	递延收益	119,721,905
合计	111,174,742		228,514,22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中车时代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2	制造业	100		直接设立
中车时代电子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100		直接设立
沈阳中车时代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2	制造业	100		直接设立
中车时代半导体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93.80		直接设立
宝鸡中车时代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2	制造业	93.21		直接设立
太原中车时代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2	制造业		55	直接设立
昆明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中车电气”）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2	制造业	100		直接设立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车电气”）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2	制造业	60		直接设立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车电气”）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2	制造业	60		直接设立
香港中车时代电气	香港	香港	投资控	100		直接设立

			股			
宁波中车电气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2	制造业	100		直接设立
成都中车电气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2	制造业	100		直接设立
青岛中车电气(注 1)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2	制造业	45		直接设立
上海中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车轨道”)	上海	上海#2	制造业	51		直接设立
中车时代软件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2	软件服务	100		直接设立
湖南中车通号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2	制造业	100		直接设立
兰州中车时代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兰州中车时代”)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2	制造业	51		直接设立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2	制造业	100		直接设立
CRRCAustralia Pty.Ltd.(“Times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	100		直接设立
CRRCTimes Electric USA, LLC(“Times USA”)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直接设立
CRRCTimes Electric Brasil Ltda.(“Times Brasil”)	巴西	巴西	贸易	99	1	直接设立
重庆中车电气	重庆	重庆#2	制造业	60		直接设立
加拿大 Dynex	加拿大	加拿大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Dynex Semiconductor Limited	英国	英国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	英国	英国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Offshore Support Limited	英国	英国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Robotics Limited	英国	英国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oil Machine Dynamic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do Brasil Ltd.	巴西	巴西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见注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1：本公司认为，即使仅拥有不足半数的表决权，本公司也控制了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车电气”）。这是因为本公司是青岛中车电气最大单一股东，持有 45% 的股权。根据青岛中车电气的公司章程，持有青岛中车电气 38% 股权的本公司关联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影响青岛中车电气有关经营活动的股东会决议事项方面，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青岛中车电气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宝鸡中车时代	6.79%	-3,617,296	-	85,680,776
中车时代半导体	6.20%	10,273,178	-	228,766,50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宝鸡中车时代(合并)	3,325,926,923	488,668,682	3,814,595,605	1,932,152,948	516,462,219	2,448,615,167	3,600,699,321	486,586,242	4,087,285,563	2,156,926,171	510,656,854	2,667,583,025
中车时代半导体	2,894,605,691	1,395,500,510	4,290,106,201	671,314,746	406,034,955	1,077,349,701	2,622,844,678	1,487,572,578	4,110,417,256	546,713,286	518,365,181	1,065,078,46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宝鸡中车时代(合并)	554,379,471	-57,191,955	-55,540,792	61,617,949	297,239,909	-53,273,448	-53,796,097	-506,828,401
中车时代半导体	923,574,206	165,696,427	167,417,711	21,478,998	467,243,932	-18,821,797	-18,565,414	-264,147,77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时菱公司	湖南株洲	制造业	50%	-	权益法
温州电气	浙江温州	制造业	50%	-	权益法
上海申中	上海	研发及技术服务业	50%	-	权益法
郑州时代	河南郑州	制造业	50%	-	权益法
青蓝半导体	广东广州	研发及技术服务业	-	49%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车浩夫尔	江苏无锡	制造业	-	49%	权益法
株洲西门子	湖南株洲	制造业	30%	-	权益法
中车国芯科技	湖南株洲	制造业	25%	-	权益法
西屋轨道	湖南长沙	制造业	50%	-	权益法
智新半导体	湖北武汉	制造业	-	47%	权益法
印度中车	印度	制造业	15%	-	权益法
无锡时代	江苏无锡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46%	-	权益法
佛山中时	广东佛山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时菱公司	时菱公司
流动资产	327,423,225	339,796,72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6,791,930	315,855,158
非流动资产	35,434,558	36,983,070
资产合计	362,857,783	376,779,795
流动负债	91,138,190	29,569,172
负债合计	91,138,190	29,569,172
净资产	271,719,593	347,210,6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5,859,790	170,989,491
投资的账面价值	135,859,790	170,989,491
营业收入	13,993,086	23,381,268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1,740,614	3,867,734
综合收益总额	1,740,614	3,867,73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6,000,000	-
-----------------	------------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 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 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9,643,749	101,545,41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1,901,668	-2,319,249
--综合收益总额	-1,901,668	-2,319,24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2,264,791	339,192,4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40,531,579	-10,768,688
--综合收益总额	-36,927,659	-12,023,84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4,891,435	7,579,988,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2,427,531,774	2,910,527,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400,000	112,4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4,305,691,365	8,219,320,889
应收票据	3,233,365,438	2,757,119,757
应收账款	8,170,463,732	6,549,417,025
其他应收款	240,137,466	177,166,093
其他流动资产	50,166,250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562,564	-
长期应收款	2,587,927	4,027,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6,335,961	1,190,080,714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338,714,677	389,550,036
应付票据	2,032,101,089	1,640,341,546
应付账款	5,321,798,508	4,677,716,033
其他应付款	1,499,851,716	753,174,56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212,056	82,715,28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926,585	120,217,161
长期应付款	78,611	525,195

2、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背书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	218,467,100	294,639,370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	740,385,313	948,163,957
合计	958,852,413	1,242,803,327

对于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

已终止确认的符合特定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3 至 12 个月，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保理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保理	7,335,000

本集团认为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对方，因此终止确认该等应收账款。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其他轨道交通行业的国有企业。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抵押物。本集团具有特定的信用集中风险，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4.54%和 5.06%源于最大客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19.56%和 16.16%源于前五大客户。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方法、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等政策参见附注五、10.(2)。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各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该类业务涉及大量的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预期平均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票据结算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集团管理层一直监察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其备有足够流动资金应付到期的财务债务，并将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39,294,805	-	-	339,294,805	338,714,677
应付票据	2,032,101,089	-	-	2,032,101,089	2,032,101,089
应付账款	5,321,798,508	-	-	5,321,798,508	5,321,798,508
其他应付款	1,499,851,716	-	-	1,499,851,716	1,499,851,71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39,030	5,785,030	72,905,698	84,529,758	80,212,05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751,517	41,426,053	53,308,830	144,486,400	125,926,585
长期应付款	-	78,611	-	78,611	78,611
合计	9,248,636,665	47,289,694	126,214,528	9,422,140,887	9,398,683,242

项目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89,820,483	-	-	389,820,483	389,550,036
应付票据	1,640,341,546	-	-	1,640,341,546	1,640,341,546
应付账款	4,677,716,033	-	-	4,677,716,033	4,677,716,033
其他应付款	753,174,560	-	-	753,174,560	753,174,56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20,317	5,839,030	76,179,814	87,939,161	82,715,28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916,907	31,695,945	50,950,748	129,563,600	120,217,161
长期应付款	-	234,060	291,135	525,195	525,195
合计	7,513,889,846	37,769,035	127,421,697	7,679,080,578	7,664,239,818

(3)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当收支以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相关。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惟若干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集团主要外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总资产	期末总负债	期初总资产	期初总负债
英镑	33,126,424	2,203,014	68,682,780	13,273,917
美元	147,503,720	103,542,808	47,860,933	10,462,919
欧元	53,037,482	215,088,083	29,336,348	51,523,136
瑞士法郎	-	70,304,335	-	1,587,805
澳元	134,558,866	-	27,526,953	-
合计	368,226,492	391,138,240	173,407,014	76,847,777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英镑、美元、欧元、瑞士法郎及澳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基点	对本期利润的影响	期初基点	对上期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英镑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10%	-2,628,490	+10%	-4,709,753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10%	2,628,490	-10%	4,709,753
美元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3,736,678	+10%	-3,178,831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3,736,678	-10%	3,178,831
欧元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	13,774,301	+10%	1,885,877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	-13,774,301	-10%	-1,885,877
瑞士法郎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升值	+10%	5,975,868	+10%	134,963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贬值	-10%	-5,975,868	-10%	-134,963
澳元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10%	-11,437,504	+10%	-2,339,791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10%	11,437,504	-10%	2,339,791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不超过 30%。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除应交企业所得税之外的其他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资本指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短期借款	338,714,6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15,657
应付票据	2,032,101,089
应付账款	5,321,798,508
应付职工薪酬	276,808,019
应交税费(不含应交企业所得税)	62,456,531
其他应付款	1,499,851,71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0,212,05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125,926,585
长期应付款	78,611
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82,076,876
净负债	5,860,486,57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2,899,488,651
资本和净负债	38,759,975,224
杠杆比率	15.1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294,891,435	-	9,294,891,43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294,891,435	-	9,294,891,435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2,427,531,774	-	2,427,531,774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7,400,000	117,4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1,722,423,209	117,400,000	11,839,823,209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615,657	-	-4,615,65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615,657	-	-4,615,6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4,615,657	-	-4,615,65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按照预期回报估算，以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量基于远期汇率(来源于财务报表日可观察到的远期汇率)和合同远期汇率估算，并以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予以折现。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长期收入增长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1月1日	112,400,000
本期购入	5,000,000
2022年6月30日	117,400,00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详见附注十、1 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22年0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车株洲所	湖南株洲	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	844,684	41.63%	41.63%

		及销售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车株洲所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集团”。

本企业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直属企业。最终控制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最终控制方集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中车汉格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力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BOGE Elastmetall GmbH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瑞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机辆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山东中车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尚驱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江北九方和荣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CRRC (Hong Kong) CO., Ltd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西屋柴油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连中车泽隆机械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眉山中车紧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连机车车辆经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连中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佛山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美国中车麻省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株机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卡玛克斯缓冲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柴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泉州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沧州中车株机轨道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澳大利亚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德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永济中车电机电器修配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车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轻材料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四方阿尔斯通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四方维保中心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宁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长客二七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昆明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乌鲁木齐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沈阳西屋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上海中车申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上海申通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青岛四方法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沈阳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长春长客阿尔斯通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机车路凯运业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映丰机车车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广州中车骏发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株洲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盛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二七长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铁辆经贸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资阳中工机车传动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北九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上海南济轨道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工”)	对宝鸡中车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394,245,596	548,748,589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9,167,431	74,325,873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采购商品	848,620	8,345,306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	-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1,189,141	28,448,655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751,698	-
中车株洲所	采购商品	127,795	311,705
中车株洲所	接受劳务	69,396,685	39,265,114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采购商品	15,483,928	5,741,707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80,659	-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59,487,309	38,456,379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331,925	6,516,699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159,686,697	177,055,913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8,933,935	965,255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采购商品	52,717,600	-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	-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361,019	-
对宝鸡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采购商品	1,414,035	4,138,326
对宝鸡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接受劳务	-	779,2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15,491,775	69,693,985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2,982,013	141,593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2,674,179	2,798,285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2,100,748	10,807,195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1,724,441,663	1,957,759,920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210,627,117	399,350,571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129,818,382	12,074,901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	12,574,528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	4,156,143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	-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15,289,394	41,446,716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	-
中车株洲所	销售商品	52,043,961	11,512,263
中车株洲所	提供劳务	-	32,125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41,078,000	-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	-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7,079,646	-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	-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	-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	2,169,811
对宝鸡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销售商品	654,867	-
对宝鸡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提供劳务	-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8,548	214,668
中车株洲所	650,159	67,570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611,797	2,378,365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08,939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532,719	2,207,321	1,670,664	2,339,397	2,646,875	2,946,195	422,176.53	332,649	1,308,183	-
中车株洲所	-	459,454	-	459,454	179,463.96	639,456.00	15,805.41	40,783	-	-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1,090,041	850,041	11,090,041	850,041	-	-	-	-	-	-
对宝鸡中车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	-	-	-	-	-	-	-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80,212,056	29/09/2015	28/09/2030	年利率 1.08%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77,345,230	20/10/2021	31/10/2022	年利率 0.8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93,435	6,390,30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495,545	469,171

(9). 自关联方采购能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127,317	2,327,415
对宝鸡中车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283,622

(10). 向关联方销售能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车株所控制的公司	1,554,800	536,063
本企业联营公司	3,457	17,800

中车株洲所	-	103,306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1,67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21,400,000	21,400	28,400,000	28,400
应收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121,474,731	1,106,480	631,633,549	548,192
应收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81,065,975	3,630,078	79,875,781	2,334,577
应收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5,335,725	414,353	12,519,437	397,625
应收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981,825,032	23,797,641	1,096,526,655	10,671,518
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712,076	22,328	712,076	24,548
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10,497,020	3,090,708	19,357,110	69,626
应收账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39,700,494	1,092,613	54,570,057	1,818,049
应收账款	中车株洲所	38,061,816	2,798,641	30,330,228	2,534,540
应收账款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46,418,140	1,600,181	-	-
应收账款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800,000	5,726	-	-
应收账款	对宝鸡中车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592,674	6,052	1,751,327	7,531
预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465,061	-	6,365,396	-
预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	108,220	-	108,220	-
预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	-	367,581	-
其他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	143,838	47	1,204,710	11,922
其他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875,447	768	3,109,779	1,147
其他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	-	20,000	504
其他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243,045	6,115	243,045	6,115
其他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390,331	3,878	226,590	2,251
应收股利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90,000	-	90,000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19,386	2,180	1,317,390	-
应收款项融资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	12,452,965	-	1,405,897	-

	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331,405,308	-	1,644,990,849	-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497,132	-	-	-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29,732,343	-	22,912,466	-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株洲所	62,464,569	-	42,355,544	-
合同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	-	35,101	-
合同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078,974	52,115	1,078,974	52,134
合同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5,368,184	302,485	20,813,911	205,674
合同资产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190,731	52,633	1,036,132	56,207
合同资产	中车株洲所	412,937	28,626	543,498	41,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9,454,599	23,654	45,568,071	120,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829,280	71,315	841,297	61,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车株洲所	16,792,844	1,444,124	14,157,291	1,408,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17,143	357	92,783	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67,957	2	36,367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7,390,000	4,620,000
应付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1,995,841	2,140,000
应付票据	时代电气的合营公司	4,195,000	-
应付票据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590,000	120,000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2,165,971	5,245,029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3,023,430	1,769,551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683,378,941	431,042,400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22,992,689	10,586,035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4,975,543	4,974,941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65,074,145	91,769,154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	5,565	235,547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55,513,068	8,795,468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2,525,778	-
应付账款	对宝鸡中车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753,125	1,117,273
合同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6,177,193	34,292,833

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30,000	22,630,030
合同负债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7,392,000	-
合同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	2,400,000
其他应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5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1,725,841	11,393,150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2,602,257	2,994,610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	390,181,265	389,868,357
其他应付款	对宝鸡中车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38,910	280,521
应付股利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8,721,346	-
应付股利	中车株洲所	265,313,5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5,024,056	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520,506	3,573,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株洲所	449,561	185,143
长期借款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75,188,000	77,688,000
租赁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5,540,586	9,709,950
租赁负债	中车株洲所	515,137	1,073,95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资本承诺	798,994,038	712,960,706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267,939,769	177,600,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116,933,807	940,560,706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归属于一个单独的经营分部，主要向市场提供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因此，并无其他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地理信息：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家或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	6,169,265,789	5,011,795,724
其他国家和地区	357,644,951	286,323,831
合计	6,526,910,740	5,298,119,555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家或地区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中国大陆	9,451,149,152	8,075,999,210

其他国家和地区	650,270,512	709,583,647
合计	10,101,419,664	8,785,582,857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合并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合并收入比例 (%)
中车集团	2,006,227,439	30.74	2,415,573,056	45.5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1年以内(含1年)	16,961,583	14,356,702
1至2年(含2年)	11,979,976	4,102,640
2至3年(含3年)	999,195	608,640
3至4年(含4年)	591,063	378,000
4至5年(含5年)	-	378,000
合计	30,531,817	19,823,982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303,332,752	3,661,958,218
6 个月至 1 年	1,969,253,084	517,646,621
1 年以内小计	6,272,585,836	4,179,604,839
1 至 2 年	850,914,574	757,992,087
2 至 3 年	55,273,224	38,643,699
3 年以上	33,341,112	26,274,426
合计	7,212,114,746	5,002,515,051
减:信用减值损失	-164,150,671	-124,100,081
账面价值	7,047,964,075	4,878,414,9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2,114,746	100	164,150,671	2.28	7,047,964,075	5,002,515,051	100	124,100,081	2.48	4,878,414,970
其中：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4,147,928,184	57.51	41,168,678	0.99	4,106,759,506	2,408,355,180	48.14	16,275,197	0.68	2,392,079,983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274,547,715	31.54	98,801,265	4.34	2,175,746,450	1,980,086,966	39.58	70,090,184	3.54	1,909,996,782
应收铁总	157,299,511	2.18	109,768	0.07	157,189,743	251,597,680	5.03	3,256,237	1.29	248,341,443
应收其他客户	632,339,336	8.77	24,070,960	3.81	608,268,376	362,475,225	7.25	34,478,463	9.51	327,996,762
合计	7,212,114,746	/	164,150,671	/	7,047,964,075	5,002,515,051	/	124,100,081	/	4,878,414,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709,590,916	18,114,755	0.67
6 个月至 1 年	1,023,196,787	7,820,046	0.76
1 至 2 年	350,716,550	8,971,810	2.56
2 至 3 年	45,125,559	3,784,964	8.39
3 年以上	19,298,372	2,477,103	12.84
合计	4,147,928,184	41,168,678	0.99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965,865,245	7,400,197	0.38
6 个月至 1 年	227,151,435	1,727,157	0.76
1 至 2 年	171,734,254	1,971,898	1.15
2 至 3 年	32,597,550	2,811,223	8.62
3 年以上	11,006,696	2,364,722	21.48
合计	2,408,355,180	16,275,197	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105,225,591	38,100,655	3.45
6 个月至 1 年	708,903,760	22,228,783	3.14
1 至 2 年	441,700,040	33,410,344	7.56
2 至 3 年	10,099,144	2,044,770	20.25
3 年以上	8,619,180	3,016,713	35.00
合计	2,274,547,715	98,801,265	4.34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223,605,072	19,352,582	1.58
6 个月至 1 年	185,409,057	4,867,071	2.63
1 至 2 年	560,679,471	42,246,220	7.53
2 至 3 年	5,030,936	1,415,520	28.14
3 年以上	5,362,430	2,208,791	41.19
合计	1,980,086,966	70,090,184	3.5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铁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68,270,555	48,513	0.07
6个月至1年	87,569,634	55,366	0.06
1至2年	1,459,322	5,889	0.4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57,299,511	109,768	0.0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214,078,946	750,115	0.35
6个月至1年	31,534,472	1,655,302	5.25
1至2年	5,923,393	822,450	13.88
2至3年	60,869	28,370	46.61
3年以上	-	-	-
合计	251,597,680	3,256,237	1.2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420,245,691	10,472,850	2.49
6个月至1年	149,582,903	4,168,886	2.79
1至2年	57,038,662	5,828,518	10.22
2至3年	48,520	7,239	14.92
3年以上	5,423,560	3,593,467	66.26
合计	632,339,336	24,070,960	3.8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258,408,955	14,900,137	5.77
6个月至1年	73,551,657	6,618,309	9.00
1至2年	19,654,969	6,835,042	34.78
2至3年	954,344	484,713	50.79
3年以上	9,905,300	5,640,262	56.94
合计	362,475,225	34,478,463	9.5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转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57,270,870	-27,059,687	70,813,125	-	-14,454	101,009,854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66,829,211	27,059,687	-	-30,748,081	-	63,140,817
合计	124,100,081	-	70,813,125	-30,748,081	-14,454	164,150,6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客户 1	487,539,228	6.76	16,677,265
客户 6	485,534,872	6.73	-
客户 2	450,930,743	6.25	5,115,378
客户 4	372,455,720	5.16	15,400,202
客户 3	370,425,035	5.14	3,876,197
合计	2,166,885,598	30.04	41,069,04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55,406,181	242,006,181
其他应收款	415,612,340	512,638,168
合计	671,018,521	754,644,349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宝鸡中车时代	169,316,181	169,316,181
宁波中车时代	86,000,000	72,600,000
上海申中	90,000	90,000
合计	255,406,181	242,006,18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44,817,811	348,691,691
1 至 2 年	58,471,246	52,592,997
2 至 3 年	1,661,049	61,926,369
3 年以上	112,463,839	51,571,120
减：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801,605	-2,144,009
合计	415,612,340	512,638,16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301,306,122	385,752,860
保证金及押金	59,289,127	73,397,600
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6,818,696	5,631,717
合计	417,413,945	514,782,1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44,009	-	-	2,144,00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905,551	-	-	905,551
本期转回	-1,247,955	-	-	-1,247,95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801,605	-	-	1,801,605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1	应收子公司款项	70,211,486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16.82	-
单位 12	应收子公司款项	69,891,419	1 年以内	16.74	-
单位 13	应收子公司款项	53,936,962	1 年以内	12.92	-
客户 4	保证金及押金	33,894,620	3 年以内	8.12	1,168,456
单位 14	应收子公司款项	28,418,042	1 年以内及 1-2 年	6.81	-
合计	/	256,352,529	/	61.41	1,168,45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66,691,706	450,771,551	5,715,920,155	6,136,691,706	450,771,551	5,685,920,1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4,455,020	-	314,455,020	351,317,381	-	351,317,381
合计	6,481,146,726	450,771,551	6,030,375,175	6,488,009,087	450,771,551	6,037,237,5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车时代电子	182,977,618	-	182,977,618	-	-
宁波中车时代	133,507,255	-	133,507,255	-	-

TimesUSA	3,187,516	-	3,187,516	-	-
沈阳中车时代	56,000,000	-	56,000,000	-	-
宝鸡中车时代	1,010,000,000	-	1,010,000,000	-	-
昆明中车电气	55,000,000	-	55,000,000	-	-
杭州中车电气	33,000,000	-	33,000,000	-	-
广州中车电气	18,000,000	-	18,000,000	-	-
香港中车时代电气	731,009,400	-	731,009,400	-	-450,771,551
TimesAustralia	1,814,037	-	1,814,037	-	-
宁波中车电气	110,000,000	-	110,000,000	-	-
TimesBrasil	4,062,679	-	4,062,679	-	-
青岛中车电气	45,000,000	-	45,000,000	-	-
中车时代软件	50,000,000	-	50,000,000	-	-
上海中车轨道	25,500,000	-	25,500,000	-	-
湖南中车通号	229,000,000	-	229,000,000	-	-
兰州中车时代	25,500,000	-	25,500,000	-	-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	280,654,981	-	280,654,981	-	-
上海中车 SMD	70,000,000	-	70,000,000	-	-
成都中车电气	30,000,000	-	30,000,000	-	-
中车时代半导体	2,700,000,000	-	2,700,000,000	-	-
加拿大 Dynex	282,478,220	-	282,478,220	-	-
重庆中车电气	6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	-
合计	6,136,691,706	30,000,000	6,166,691,706	-	-450,771,5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时菱公司	170,989,491	870,307	36,000,000	-	135,859,798	-
温州电气	16,029,889	-1,137,071	-	-	14,892,818	-
上海申中	6,220,214	123,504	-	-	6,343,718	-
郑州时代	5,795,314	-380,287	-	-	5,415,027	-
小计	199,034,908	-523,547	36,000,000	-	162,511,361	-
二、联营企业						
株洲西门子	46,325,738	184,489	-	-	46,510,227	-
中车国芯科技	50,059,852	-1,024,286	-	-	49,035,566	-
西屋轨道	13,852,984	2,540,344	-	-	16,393,328	-
印度中车	15,243,267	125,079	-	-	15,368,346	-
无锡时代	20,480,632	-1,911,442	-	-	18,569,190	-
佛山中时	6,320,000	-252,998	-	-	6,067,002	-
小计	152,282,473	-338,814	-	-	151,943,659	-
合计	351,317,381	-862,361	36,000,000	-	314,455,020	-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4,990,300	3,720,005,174	3,932,704,872	2,820,691,118
其他业务	403,555,536	364,528,758	283,169,514	278,718,565
合计	5,028,545,836	4,084,533,932	4,215,874,386	3,099,409,68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销售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4,976,730,094	4,166,601,602
其他国家和地区	51,815,742	49,272,784
合计	5,028,545,836	4,215,874,38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和材料

本公司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此类商品和材料的运输方式主要是陆运，本公司通常在客户收到并验收产品合格时确认收入。

在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维修服务收入

本公司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根据维修服务合同的约定，维修服务在交付后客户需要对本公司的服务进行验收，本公司的收款权利为验收合格后。由于客户无法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也无法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服务；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本公司不能就迄今为止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对维修服务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2,361	-18,9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41,389	42,835,55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8,000,000	1,320,047,009
其他	-1,049,490	-
合计	1,056,529,538	1,362,863,596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1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08,04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807,05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82,5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5,27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821,75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66,630	/
合计	253,178,7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	0.44	0.4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东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6日